

唐初官修史著的基本觀念與意識

雷家驥

一、緒言

筆者曾撰文析論「以史制君」觀念之興起，為三國以降的史壇，帶來了複雜而重要的影響（註一）。這些影響的層面相當廣泛：對民間私家而言，修撰一代國史的資料，已逐漸走上由政府控制壟斷，最後甚至明令禁絕私修的途轍。這種不約而同，各朝代大體先後沿襲的政策性發展，對原本蓬勃發展的私修風氣是一大挫折，尤其對私修當代國史而言更為甚也；相對的，史家在「此路難行」的情況下，頗或轉折於傳記史學（包括志怪史學）、譜系學、地理學等範圍，對史學這些領域頗有促進發展之貢獻，而唐、宋以降小說、筆記之大盛，當亦與政府持續此政策有關。

筆者該文又指出，「以史制君」實為經世思想中最尖銳的觀念，統治者除極少數，如北魏孝文帝，願意接受這種制約外，大部份多不願受制於此。這種矛盾的存在，將導致統治者之密切控制修史。此即魏晉以降整個官修體系及措施之諸種改革的重要基因。進而甚者，經世致用精神的發揮，向來以政、教兩層面為主，隨着經學的衰退而落實於史學，且關係王室聲譽、政府統治及國祚修短甚鉅，因而統治者遂一面加強控制修史的體制措施，一面亦因勢利導，借史發揮經世之效果，然却也逐漸步上統一史事的解釋權與批判權於官方。

由官方統一價值標準，透過歷史批判以發揮經世致用；或由官方召集人才，研集史料，修輯成較具實用性之史著和史纂，以達致用目的，原則上皆為史學可行之途。但若官方統制過切，必導致「學術為政治服務」極端之危機，對史學之為獨立學術會甚為傷害。漢魏以來，史著失實，史書一再重修的現象早已出現。唐朝官方一再大學修撰各類歷史，亦

極力提倡經世致用精神，加上開國祖宗自始即有難言之隱，不幸繼世又常政潮洶湧，則上述現象不僅未隨新時代的盛世昌明而結束，抑且爲之更甚也。唐朝史官始終有秉持及高倡「實錄史學」者，故較之兩宋以降，又爲不幸中之大幸。

總而言之，中國史學在這方面的種種發展及現象，殆可歸因於史學經世致用精神之極度發揮。在此前提之下，又可析論爲史家（史官）之尖銳提昇「以史制君」精神，與統治者（君主及掌權官員）反制「以史制君」意識之間的矛盾衝突，所以形成者也。唐、宋以降史學，尤其官修史學的特色與發展，不明於此者，遂將無以論之。余新近發表「漢唐之間二體論與古今正史之爭」一文，內中已簡略論及唐朝前期史壇活動的重點。（註二）茲就此作基點，進而較詳細討論其思想觀念之表現。

二、武德官修前期史的觀念意識及其淵源背景

世稱二十五史者，成於唐初凡八部。除六五九年（高宗顯慶四年）李延壽私修之南、北史外，餘六部皆官修。其中齊、周、梁、陳四史，隋朝已分命李德林、王劼、姚察等修撰，因隋末世亂，未克完成。此外，隋文帝命楊素、陸從典續史記，以部帙龐大，因世亂亦停；文帝又命魏澹、顏之推、辛德源重修魏收之「穢史」——魏書，其後煬帝以爲未善，復勅楊素、潘徽、褚亮、歐陽詢等二度重撰，因素薨亦不克成。（註三）唐初修前代史，蓋承此遺緒，竟其未成之業也。第詔命蕭瑀、王敬業、殷開禮負責魏書三度重修未成，另成隋、晉二書，此其異耳。

官修、私撰合成八史，於正史比例佔三分之一，實爲中國史學上重大之事。後人以其事觸目顯著，遂謂爲前朝修史，是後一政府及史家所應負起之責任云云。抑且推衍之極，致有謂此爲史家責無旁貸之使命所在，甚至夾雜濃烈之政治意識形態於其中。馴至被修之國有恐亡之懼，修撰之國有使亡之意。修撰國史滲有政治目的與作用，由來久矣，視爲前朝修史爲必然之責任者，唐以前殆未盡然。

唐初大學修撰各種史籍，思想意識相當複雜，不易一言以概之，但可先從令狐德棻的首議入手，由其明顯可知的觀念着眼。

德棻是燉煌右姓，家族與北朝政治關係密切。他是唐朝首任起居史官。唐當時承開皇律令，內史省置起居舍人，而

無起居郎的建制。他從武德元年（六一七年）任至五年（六二二），甚為高祖所信任。武德四年十一月，德棻從容言於高祖云：

竊見近代已來，多無正史。梁、陳及齊，猶有文籍，至周、隋遭大業離亂，多有遺闕。當今耳目猶接，尚有可憑；如更十數年後，恐事蹟湮沒。

陛下既受禪於隋，復承周氏歷數。國家二祖，功業并在周時，如文史不存，何以貽鑑今古？如臣愚見，并請修之。（註四）

此首議顯然可見的，內裏蘊有幾種觀念及意識：第一，「正史」及為前朝修「正史」的觀念。第二，「史文絕續在己」，須及時修撰的使命感。第三，關於周、隋、唐國家承傳之正統觀念。第四，為先世存「功業」的觀念，有為唐室開國建立光明面的政治意向。

四大類型的觀念意識，的確其來有自，各有思想淵源，筆者對此四者在隋以前的發展及內涵，已曾為文反覆論述，這裏非必要不遑再贅。（註五）不過，為了更清楚瞭解唐初君臣大修前代史的觀念，於此實有扼述四者關係之必要。

四者之中，起源早者為第二及四，經司馬談、遷父子於「太史公自序」鄭重申論，遂滲入後世許多史家史官內心中，誠中國史學傳統精神所在。一、三兩種，淵源則殆不早過馬、班史學之創行，其重大發展且晚至五世紀南北朝以後。

「太史公自序」申言：「余嘗掌其官（太史令），廢明聖盛德不載，滅功臣、世家、賢大夫之業不述，墮先人所言，罪莫大焉！」這是因史文絕續在己的意識，而提出之史須及時修撰、使不滅亡之「史不可亡論」。這種觀念理論，實司馬遷上承先秦史學以發揮，而及於後世者，表示了史籍需待我及時而修，無需假手後人的一種認識。基於此故，歷代王朝皆置史官，各及時修其國史，不待國亡之後，後人整理其文獻檔案，越庖代厨也。晉以前未聞後朝為前朝修史，主因在此。（註六）蓋國史需各自修撰，後朝無此責任或義務必須為前朝修撰也。

在此觀念習慣之下，史書無所謂「正史」不正史，每代史官接續而修，尤以前輩史官所未修之當代史為主，更未限以政權為單位。這種不一定以朝代為單位的修史習慣，殆為古代史官對歷史延續性的瞭解與表現，所重視的是繼古通今

的形式和精神。竹書紀年由夏、商、周、晉以至魏之「今王」，史記「上記軒轅，下至于茲（漢武帝）」；其未及修者，魏有史官續撰，兩漢有諸好事者紛續太史公書，正為中國上古史學常態之現象。諸生引周史以議今制，李斯竟能以「諸生不師今而學古」為由，行其秦火之毒，蓋亦以當時繼古通今之史學精神為據耶？是知此上古史學精神形式，與東漢以降大不相同。漢書以前，古人蓋無所謂分期論之觀念。及漢書出，史學分期論，又以政權始末為分期單位，歷史以國家為分期之觀念始形成。五世紀范曄力辟干寶編年古史復興之風，而挽紀傳新體之狂瀾於既倒，堅強的二體論據主要為「網羅一代，事義周悉」。八世紀劉知幾申辯斷代、通代之爭，力主斷代可行之堅強理由，亦為「如漢書者，究西都之首末，窮劉氏之廢興，包舉一代，撰成一書，言皆精練，事甚該密」也。（註七）以國家為分期之觀念，即是為前代修全史的前提。若狹義化或意識形態化一些，即官方為勝朝修全史的前提也。

「正史」此一觀念之普及，最晚不遲至六世紀中期，當時梁元帝之提倡，阮孝緒在學術上之定位，殆皆有功。但「正史」之書，蓋指國家一代正式的全史而言，此時殆未專指紀傳體，如七世紀中期完成之五代史志中，唐朝史臣所界定者也。（註八）自班固以降，國家全史的觀念已生。適上古修史習慣下，國家每至末期，常因動亂，史官失職，無法修完其史者，恒為常態，故自修國史勢有缺尾之憾，甚難為全。東觀漢記在魏晉，雖與史、漢並列為「三史」，但缺尾終以為憾，是以繼班固而起，以修成東漢全史者，先後以十數。三世紀之司馬彪是其中一人，所撰續漢書重要理由之一，即為漢記自「安、順以下亡缺者多」，故「通綜上下，旁貫庶事」，為之重撰。（註九）為前朝修全史之風氣，自三世紀以降，遂由謝承、華嶠、司馬彪、陳壽等史家帶起，加上嗣後政權興亡快速，亦提供了史家私修之園地。青年史家如沈約，「常以晉氏一代竟無全書」；隱逸史家如臧榮緒，亦「括東、西晉為一書」，以「彌綸一代」。（註一〇）姑不論這些史家另有完美主義的理想，要之，其基本上即是欲窮一己之力，為前朝修全史也。史家私修風氣既如此而旺盛，政府亦因勢以為之。四二〇年劉裕建宋，命晉末期史官王韶之掌國（宋）史之餘，至文帝劉義隆，復於四二六年（元嘉三年）勅文豪謝靈運修晉史，蓋「以晉氏一代，自始至終，竟無一家之史」為念也。（註一一）這與宋文帝學識或許有關，但魏文帝曹丕學識更佳，何以竟未下詔為漢修史？是則真正之關鍵，蓋為民間修全史之風氣已盛的緣故。靈運被殺，晉史未成，雖未聞文帝另詔當時史家如范曄、何承天、裴松之等踵成之，然官方此風既開，至六世初，梁武帝即勅沈

約修宋書，而准蕭子顯撰南齊。陳鍾之，亦勅姚察撰梁書，官修前朝史之習慣遂開始形成。令狐德棻於七世紀初建議修五代史，對唐而言可謂近代之習。至於德棻所謂「正史」，尋其文意，基本上指正式的國家全史而言也。

國家全史逐漸發展成爲「正史」，實與正統論史學有關，拙著「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」，論之最詳者即此一部份。原夫班固著漢書，政治觀念與哲學思想實爲其兩大創作動機。漢書斷代爲史，國家主義的本朝意識，和天意史觀的德運學說，實爲其撰述的指導思想。一個王朝代表一種德運，亦即一種歷史型態和一個分期階段，於是斷代爲史的國家全史遂產生。不過，自班固始「究漢德之所由」，解釋統緒的承受，并非專以本朝之統必須繼承勝朝之統不可者。班固依劉氏學說之推定，認漢德屬火，解釋漢紹堯運，越秦、項而繼周。（註一二）這種正統論之「遙繼上古說」及「超越上繼說」，至習鑿齒「晉承漢統論」之鼓吹而極。在政治與史學均可引用此類解釋之下，後一王朝之正統，未必皆須承自勝朝不可；斯則後朝亦無須基於爲解釋正統承受之關係，而必須汲汲爲勝朝修史也。官修前朝史慣例之晚成，與此觀念頗有關係。

大體在政治上，魏認繼漢，晉謂承魏，繼承勝朝乃最現成之事實。漢、晉史家提出「超越上繼」諸說，反而是唯心的理念，只會對歷史事實之發展造成解釋上的紛爭。自五世紀初期進入南、北朝以後，正統之爭原則上出現在敵對政權橫面之間；至於前後政權直線的授受關係，大約已然奠定而鮮爭議。亦即一政權與敵對政權爭正統之時，必然宣稱自己奉天得統，并同時解釋自己的正統來自勝朝，而該勝朝也必然爲正統。南朝如此，北朝遲至五世紀末期孝文帝、李彪改定其統緒以後亦然。（註一三）正統之爭的直線授受關係既然出現固定的模式，則官方爲本朝修國史之餘，勢將因本朝之統緒衍釋於勝朝，而逐漸注意及重視爲勝朝修全史。這是前面分析四種意識觀念間，由第二種過渡至第一種，復又過渡至第三種也。

宋文帝是現可確知首位正式爲勝朝修史的君主，基本上由「全史」的理念出發。至梁武帝時所修之宋、（南）齊二書，似因「正史」觀念已出現，遂頗有爲前朝修「正史」——正統王朝正式的國家全史——之意。晉史當時起碼有三部名家私修之著作：即臧榮緒、沈約、蕭子雲三部晉朝全史。梁朝雖未勅命官方重撰，但勅修之宋書、御准之（南）齊書，已足可與上述任一晉書，合成一正統的統緒系列，對北魏宣稱繼承西晉造成甚大的意識形態壓力。高歡當時專制魏政

，官吏貪瀆公行，杜弼以此建言整頓。歡云：

弼來，我語爾：天下濁亂，習俗已久。今督將家屬，多在關西，黑獺（宇文泰）常招誘，人情去留未定。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（梁武帝）者，專事衣冠禮樂，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。我若急作法網，不相饒借，恐督將盡投黑獺，士子悉奔蕭衍，則人物流散，何以爲國？（註一四）

不敢懲治貪瀆，投鼠忌器原因之一，即爲梁武帝在整頓歷史文化的事業上，所構成的正統意識壓力。所謂「專事衣冠禮樂」，當亦包括修正史——私家如沈、蕭之修晉書，官方如宋、齊二書及欲取代歷代國史之通史也。（註一五）梁武帝壓力使高歡心理造成如此大的憂懼，後者重視修國史，而且北朝首次官修勝朝史亦由高齊開始，與此殆有關係。

正統授受的直線關係既已出現固定模式，在此情勢下，各王朝所修本朝國史雖宣佈自己爲正統，但說服力顯然已比不上既修本國史、又修勝朝正史者強。蓋後者實擁有了正統承受之宣佈權，甚至決定權。六世紀中期是一個混亂的時代，陳朝與建政於江陵的後梁爭南朝正統，北周與北齊爭北朝正統，南、北朝之間又各爭正統。大體上，陳朝官修梁史，而後梁却向北周稱臣作附庸，故陳朝取得了南朝正統優勢；高齊勅魏收修魏書，北周無聞，則北齊取得了北朝優勢。及至北周滅齊，隋朝滅（後）梁、陳，政治紛爭始告結束。當此一統之時，爲了取得本朝的正統性，同時促成政治認同與統一思想，於是爲前朝修全史，并從而宣佈本朝統緒所自來，遂爲事關立國根本，須由政府鼎力完成之要政矣。隋、唐不僅僅爲勝朝修史，而是擴及南、北各朝，關鍵殆在此也。

正統的成立基準當然以本朝爲準，若依已成的統緒授受模式，隋、唐只須依本朝所自出的原則作思考即可，即：西晉—北魏（包括西魏）—北周—隋—唐是也。據此系統，隋文帝固需重修北魏書，并兼及完成北周書；至於北齊、梁、陳，未必一定須各獨立爲史，而依附於魏、周爲列傳、載記可矣。其後唐太宗重修晉書，對與晉競爭諸國，即用此體例。又者，以隋立場而言，此系統也絕非唯一之選擇，尚有第二系統——隋承（後）梁、梁承（南）齊、齊承宋、宋承晉；及第三系統——隋承陳、陳承梁，以至齊、宋、晉，可供考慮者。只是選擇任一系統而將其他王朝國史列爲列傳載記，恐皆不厭其他王朝原有臣民之望，徒引起思想、情緒、意識形態之紛爭而已。以隋文帝之精明幹練，實不會如此笨拙的抉擇此要政。他的對策非常高明，分爲三種措施：

(1)重修魏書。以明本朝承魏、周歷數，以符已成之授受關係模式，以免臣民之疑惑。

(2)大舉修周、齊及梁、陳四史。以承民間乃至官方原已存在的南、北朝互相承認及交聘，所代表之調和兩認趨勢；（註一六）并以示政府之不偏袒歧視，滿足各地臣民心理，以促進認同與統一。

(3)效法梁武帝修通史以統一歷史之故智，勅陸從典等續史記，以作全面之總整理。

隋祚短促，所面臨的歷史問題，基本上繼起之唐朝也同樣面臨，但其間頗有差異。如隋朝於統一伊始，需解決本朝正統淵源諸問題，而唐則不然，起碼并不那麼嚴重。蓋唐朝只需宣告統緒承自隋即可，隋當年所努力者，正已為唐統淵源舖了基礎。故令狐德棻首議修五代史，原則上只是欲繼續上述隋朝之一、二兩種措施。這種措施隋、唐官方持續為之，而當時民間史家私修，如李大師、李延壽父子之南、北史，亦基於同樣觀念意識以進行修撰也。唐高祖異於德棻所建議者，厥為修魏書。德棻既以陛下承隋、周歷數為言，正是一針見血，最能代表當時一般官修勝朝史的動機心態，而能動人主之視聽者。隋不滿魏收偏黨北齊，以成魏書。但隋兩次修魏書，大體已成，而猶未盡善，是以高祖既以歷數直系所承為念，則必然有指向魏書之思，繼承隋朝未竟之第一種措施。所頒「命蕭瑀等修六代史詔」，大體據德棻意思而伸言。不過其中特謂「自有晉南徙，（北）魏承機運，周、隋禪代，歷世相仍。梁氏稱邦，跨據淮海，（北）齊遷龜鼎，陳建宗祚，莫不自命正朔」云云，（註一七）表示高祖認識北齊、梁、陳之正朔乃出於自命，真正正統所在，乃西晉、魏、周、隋一系也。既有此認識，且修史政策承之於隋，則德棻雖不言，魏史固當重修也。官方為前朝修國家全史，動機至此已滲入正統論觀念而日盛，則德棻之所謂「正史」者，已不可純粹視以「全史」之意義矣。

正統統緒授受的模式，至隋、唐已奠定，於是國家為本朝爭正統之同時，也必須為勝朝爭正統，所謂「超越上繼」諸說，固視為荒謬不可據者。在此趨勢下，官方為勝朝修「正史」，遂變成繼起王朝的重大政治考慮。不過，在六、七世紀官修勝朝正史逐漸變成義務之時，同時也頗有變為責任的趨勢。要之，官方為異姓、并且政權被己所篡奪的前朝，猶有此義務，則正統問題而外，是否另有關鍵因素？

筆者認為，欲解答此問題，有兩個方向可供思考：第一，自魏、晉以降，王朝的建立多假「禪受」以成篡奪，官方修史可以文飾之，以免影響本朝開國的正義性。第二，傳統史學有褒貶功能，因而也產生了隱惡揚善的特質，善於利用

，可以增添本朝開立國家之光明面，有利於統治，更有利於統治階層的現行聲望之建立，及歷史地位之提昇。此即令狐德棻首議的第四種觀念意識之問題也。這些問題，經常在修撰國史時發生，由此而延伸至修前代史，而其淵源可上溯至先秦。王充之問孔刺孟，劉知幾之疑古惑經，可以視着後人對先秦史學的檢討；其實孟子懷疑周史記武王伐紂，聲言「盡信書則不如無書，吾於武成，取二、三策而已矣」，先秦史風即可見一斑。

司馬遷建立新史學，父子在「自序」中極力推崇周公能宣揚先世之美，以不載「明主、賢君、忠臣、死義之士」爲懼，不述明聖盛德、卿相事業爲罪，表明史著有此功能，史家有此義務，影響極大。劉知幾即稱引此旨，倡言「夫天下善人少而惡人多，其書名竹帛者，蓋唯記善而已。」并以此原則，批評其近代史學久矣不知此義。（註一八）尋夫司馬氏父子之出發，頗有「君子成人之美」的意思；不過，其立場原則是堅持在實錄史學上的。遷申言對漢興以來將相名臣的撰述原則，是「賢者記其治，不賢者彰其事」，（註一九）否則，史記若「唯記善而已」，尙有何「不虛美，不隱惡」可言，且爲何被人誣爲「誘書」也？實際上，司馬遷之意，是在歷史人物及事迹善惡皆書的基礎上，對其人其事之光明面加以重視推崇，以見成人之美的溫情敬意。劉知幾之言，易使人生誤會，以爲史書唯記善人善事而已。第一個修國家全史的班固，爲突出漢朝之正義光明而撰漢書，殆即有誤會史遷之意的嫌疑，故其著作被傳玄評爲：「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抑忠臣，敘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，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，非良史也。」自班固始，東漢以降，史官即在有意無意之間，或當局干預之下，有多記或唯記其善之傾向矣。（註二〇）例如王沈等官修魏書，時人評價甚低，稱其不及陳壽之實錄。而事實上，陳壽私下對魏、晉易政之際，亦多所迴避不書，但略記其較明顯可書之事迹而已。

魏晉以降，政權「禪受」原本就多行不義，當時權臣常假「如魏輔漢故事」、「如伊、霍故事」、「如諸葛亮故事」等等名義專制，漸行篡奪，時人固多知爲自欺欺人之事也，且至騰笑於胡人之口，迄唐初猶以爲言者。如石勒拒劉曜「如曹公輔漢故事」之詔，聲言「大丈夫行事當礪礪落落，如日月皎然，終不能如曹孟德、司馬仲達（懿）父子，欺他孤兒寡婦，狐媚以取天下也！」此與唐太宗問蕭瑀「隋文帝何如主」，瑀答以「勵精之主」，被太宗批評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正同。據太宗分析，隋文帝之勵精，是由於不肯信任羣臣；不肯信人則由於性至察而多疑；性格所以如此，則是由於「欺孤兒寡婦以得天下，恒恐羣臣內懷不服」之故也。（註二一）石勒曾坦率宣稱「趙王、趙帝孤自取」，而不欲

假禪讓以狐媚取他人的天下，誠兩晉、南朝諸主所少見者。

諸主愈是狐媚取天下，則修國史時，必干預史官以行文飾之事，這是可以想知者。建立勢力、漸行篡奪的事迹既在前朝，則其干預必延及前朝史，亦可想知。蓋使不義轉變為正義，使正義變得更光明，此於六朝玄、史、文、儒、道、佛諸方內、方外各學術中，最能從史著之研修文飾而奏功。官方為前朝修正史，此為重要意識之一。加上漢以來禪受模式，皆以劉氏學說——五行相生說為基礎；亦即一德漸衰，則一德漸興，「王迹所興」之美，則為天命眷顧斯在也。因而，諸主多盡可能上溯其世德代功，以明本朝天心所漸願，不可以勢力強也。前述令狐德棻所言第三、四兩意識觀念，遂於此處緊密契合。

不過，透過修史以述先世功德，以明天心所漸的意圖，在四世紀的大批判風氣中，受到了挫折。東晉首任史官干寶，奉勅書晉室帝王美迹之餘，嚴正而大力地批評其「創基立本，異于先代」，非如周朝先世之屢代積德累仁，以邀天命。（註二二）自後史官、史家承風而起，使南朝諸主不敢過份虛美其先世王迹；述王迹所興，不過及身而已。南朝開國諸主，皆及身篡奪以建國，先世原無功業可美。加上干寶等前例為鑑，作賊心虛之餘，更不敢從先世大作文章。

南朝如此，北魏情況則不然。拓跋氏以部落掘起，原即無魏晉以降篡亂之迹，故褒述先世之美，正可以證王迹之興。漢人啓導他們漢化，也啓導他們利用修史，以完成建國理論根據，并以此向南朝爭正統。影響北魏修史最重要的兩位史家，厥為崔浩與李彪。太武帝詔崔浩監總修史，詔書即以「昔皇祚之興，世隆北土，積德累仁，多歷年載」，至太祖道武帝而「協順天人」、「應期撥亂」，由此歷數，以至太宗及其本人之功業為言；聲言「而史闕其職，篇籍不著，每懼斯事之墜焉」云云，故責命崔浩領導史臣以完成國史。由此以見，北魏修史，自始即徹頭徹尾地，以記述先世功德天命及本朝正義光明面，作最主要的指導觀念與原則。（註二三）中期已降，李彪助孝文帝大事推動史學建設，君臣之共識，仍以此為出發基準，聲言效法司馬遷父子。以孝文而言，則是「懼上業茂功，始有缺矣」；以李彪而言，則為惟恐「東觀中圯，冊勳有闕，美隨日落，善因月稀」。（註二四）是則北魏前後修史及興革，記美書善，一直是最主要的指導觀念與意識。正因此故，所以北魏書之「序紀」，追紀二十一帝，含序統、原始、追王諸義於一篇，最為二十五史所僅見之特色。（註二五）亦見北朝史學這方面的觀念意識，表現得較南朝為明顯而濃烈。

北朝官方首次爲前朝修史，在五五一年——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二年，西魏文帝大統十七年，梁簡文帝大寶二年。論其風氣所自，則有由南傳至北之趨勢；論其政局所示，則魏猶未亡，魏文帝仍承孝武帝西遷之統緒也。由此以言，則高齊爲魏修史，雖或有宣佈魏朝已亡之意，然而其實另有一番其他動機。此即上承前述北朝論述功德王命、光明正義之強烈史學意識是也。魏收自述其於魏末求修史職時，崔暹當時言於高澄（洋兄）曰：「國史事重，公家父子霸王功業，皆須具載，非收不可！」故高氏父子用收爲史官，甚至縱容其貪賄，無視其史筆上下其手，即此之故。高歡（洋父）所重視，而阻勉於魏收者，僅以「我後世身名在卿手，勿謂我不知」爲言而已。（註二六）魏收對此言之不諱，且頗有得色者，蓋雖蒙承意曲筆之惡名，然却能得到主子之寵也。魏收既以此自得，故文宣帝高洋問其志時，收乃答以「臣願得直筆東觀，早出魏書」。文宣帝亦冀父兄先世霸王功業之能完成，乃詔收專其任，勅勉以「好直筆，我終不作魏太武帝誅史官」！（註二七）北朝由修本國史轉移爲修前朝史，其間之指導觀念與意識，於此顯然可見。

關於北朝此意識現象，其中有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與注意：

第一，漢代史學，若以馬、班爲主，則以書先世功業、記本朝德美爲最顯著的意識觀念。若以東觀漢記及司馬昭命王沈等修魏書爲主，則漢、晉之際，上述意識觀念已有改變。即命令修史的君主權臣及執行修史的史官，已有濃厚的隱惡虛美之傾向，魏晉南朝遂沿此發展。各朝先世嚴格說并無功業可言，欺篡之政治亦往往乏德美可記，因而各朝史官所書，儘管表面上美善不絕，却鮮有君主史臣，尙敢公開信言馬、班所伸之觀念意識者。北朝則不然，崔浩、李彪本馬、班所代表之漢代史學，而值拓跋有先世努力之功、本朝漢化之美，故君臣相繼對此觀念意識作鼓吹闡揚，影響所及，以至於唐。

第二，在前述所謂政權授受的正統模式既固之下，則前朝、本朝、先世、今世，若論功盛德美，必合趨於一。亦即爭本朝正統，則必論其正義之德美；既論本朝之正義德美，則必推溯王迹所興之庸烈，以見盛德邀天之前後一致性。於是統治者及其史官，不僅沿襲傳統之重視修撰國史，亦必兼重修撰前史，以使王朝先世、今世美迹盛德，獲得一致的評價與地位。由是而言，修撰前朝史實得視如修撰本國史之延伸，亦即前史、今史，一以當代意識出發，形式上及精神上，皆視同修國史，以免異書所記功業正義，前後矛盾也。

這方面的表現，基於第一點所述差異，北朝爲之更強烈而明顯。高氏與魏收、唐高祖與德棻等之觀念表示，正足以說明之。宋祁於新唐書潤飾德棻之言，改爲：「二祖功業多在周，今不論次，各爲一王史，則先烈世庸不光明，後無傳焉。」（註二八）語雖改飾，猶能有得於此齊、唐一脈相承之意識，表示先世今世，王德一致以興，需由本朝修之，以見載於不同的正史而已。

北朝史學順着此兩點看，則唐初某些修史問題可得而明。

首先，唐太宗於貞觀九年（六三五年）謂公卿曰：

朕端拱無爲，四夷咸服，豈朕一人之所致，實賴諸公之力耳！當思善始令終，永固鴻業，子子孫孫，遞相輔翼，使豐功厚利，施於來葉；令數百年後，讀我國史，鴻勳茂業，粲然可觀！豈惟稱隆周、炎漢，建武、永平（東漢

光武及明帝）故事而已哉！……（註二九）

貞觀集團極重視君臣一體之團隊意識，貞觀政要一書甚多此方面的討論。此條不但可見其團隊精神，抑且知其君臣互勉努力，以共享流芳萬世、入史不朽之盛果也。讀我國史即知我等粲然之鴻勳茂業，正是北魏、高齊修史精神意識所鼓吹，而爲唐初君臣所着力發揚者。

太宗既有如此濃烈的歷史意識，則其要求史官書其善美，要求史官解釋其玄武門兵變爲「周公誅管蔡」，要求躬閱國史諸行爲及思想，可以想知。此特就唐朝國史修撰之影響與干預而言也。其次，當時官修五代史（取消重修北魏書計劃）猶未完成，以此團隊努力共垂不朽之精神意識而言，史官論述王業所興而追及先世，必然亦兼及君臣集團全體成員之先世功業，以作天命不徒然，乃是君臣諸人從先世即積德累仁，最終蔭其後人，滙合以成王業之解釋也。五代史諸史臣褒美君主及其先世之餘，往往亦褒美諸同僚史臣先世，以及於其他將相大臣同僚先世。此舉嘗被批評質疑。不知後世修史之背景與意識，與此時實異其趣。

例如金文淳整理令狐德棻主撰之北周書，疑德棻對北周政局及其同僚之先世頗事隱惡揚善，而批評云：

當周、隋時，柳蚪、牛弘各有撰述。德棻等撰次，不外柳、牛兩家，然其中頗有可議者：蚪爲周臣，多諱周惡。弘入隋代，便文隋過。在蚪與弘，初無足怪。德棻等身居異代，而史不直書，其失甚矣！（註三〇）

實則周、隋兩王室各以一己之力，決不能爲篡。其所以能爲篡奪者，乃集團力量所以致之也。當時爲門第社會，周、隋助主成篡諸臣，其子孫亦率多爲助唐「太原起義」及「周公誅管蔡」之人也。這些人多反覆於魏、周、隋、唐政權之間，翻雲覆雨，以建武功冠冕。若執忠君愛國原則以繩之，雖周、隋、唐王室先世及創業君主本人，猶得視如叛逆小人，何況助之者耶？叛逆凶姦，何以能與王立功、盛德邀天？順此解釋，決不符官方修史之目的與意識，可以知之。史臣修五代史，不得不以魏、周、隋、唐正統授受爲史觀，故助周、隋得國，遂得視爲助順，扶義做儼者。如德棻先世與周、隋關係密切，祖父整盡忠效力於宇文泰。泰至謂「方當與卿共平天下，同取富貴」，復讚整「卿勳同婁（敬）、項（伯），義等骨肉」，遂賜姓宇文氏，宗族二百餘戶并列北周屬籍。德棻父熙亦有功於周，後助楊堅篡位，以本官行納言（侍中）。是則德棻若書周、隋之過惡，一者不合官方正統之旨，一者亦無異自書父祖之助紂也。以此推之，恐至於能以唐之得國及己之助唐爲非也。本朝國史，君臣上下，尙有鴻勳茂業之粲然可觀耶？

在德棻首議的後二種觀念意識指導下，復因今史（唐史）與前史諸解釋必須有一致性的需要，因而書法上必然以周、隋、唐相繼得天統而爲正，而助其主得天統者爲順，以釋述史事。如此的書法取向，是變應爲直書事實的問題，而爲價值解釋的問題也。在此轉變作用之下，君臣本人及其先世之篡逆及幫助篡逆，始得分在不同之正史中，取得前後一貫的解釋，并顯得世濟其美。如令狐整助宇文氏篡魏，德棻所撰周書整傳，即推崇其父祖立名取位，克保終吉，比之以「韓信背項，陳平歸漢，……轉禍爲福可也」。德棻曾撰令狐家傳一卷，當亦不出此意。故魏徵撰隋書「令狐熙列傳」，亦專述熙之光明面，以示敬意；且在傳末提及熙有四子而不名，但曰「少子德棻最知名」云云。（註三一）他如隋書述李德林由北齊仕北周，助隋文帝踐祚，而不力述其惡，蓋因同僚史臣李百藥（德林子）故。姚思廉不評述其父姚察之分仕梁、陳、隋，一如李德林例，兼且反之着力推崇其父文章助國。至於房玄齡、長孫無忌、高士廉等先世，亦在各書見其光明。表示武德、貞觀君臣，積德有餘慶，先世後世，皆能知天命，識形勢，以建功名者也。

王劭在隋長期任史官，曾撰就（北）齊、隋二史。劉知幾一再推崇其史學，盛稱其「抗詞不撓，可以方駕古人」。（註三二）但魏徵隋書劭傳，却一再詆其人格鄙劣，對其史著予以惡評，然而又不得不承認及佩服其爲學「精博」，用思「專固」。二者評論差異極大，恐問題之關鍵，在王劭之能直述唐君臣及其先人之事迹，而立場評價與唐君臣不同耶

？知幾力辭史任，提出官修制度「五不可」之時，其第三不可即直謂「王劭直書，見仇貴族」。則王劭被唐初史臣惡評，可想而知。（註三三）劉知幾一再批評「皇家修五代史」，稱其「或以實爲虛，以非爲是」；更直謂德棻周書，「其書文而不實，雅而無檢，眞迹甚寡，客氣尤煩。……使周氏一代之史，多非實錄者焉。」（註三四）此則不待金文淳評之於後也。

新唐書以來，世人或以知幾「工訶古人」，實則能訶者多有可議可疑之處。知幾批評五代史及晉書，多由方法論入手，而少從觀念意識着眼，但也絕非完全未體會其前輩史臣之思想意識也。唐朝史臣書唐朝開國初期歷史，眞實性極有問題。他們所修之五代史亦復如是。或許唐初史臣修前代史，未必刻意「曲筆」，但是基於令狐德棻首議諸觀念意識，如前面所析論者，則其修史的效果，固有虛美隱惡如曲筆之效也。回思魏收魏書之所謂「穢史」問題，收一方面固有上下其手的主觀意志，另一方面却又實承高氏父子記述功業之意識，如德棻所議者，遂使其書成穢物。學術之首要，在爲學術而學術，雖講究經世致用，必不能喧賓奪主。過份突出史學功用論觀點以指導及約束修史，終必有反害諸史之本身者，魏書及唐修五代史，上述析論正宜爲吾人所重新深思也。（註三五）

三、太宗的史學與貞觀史風

武德四年（六二一）十一月令狐德棻首議修前代史，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唐高祖下詔修六代史，此時德棻已轉遷秘書丞。德棻奏請重金搜募遺書，蓋爲修史之故耶？（註三六）德棻負責募理羣書，至貞觀三年（六二九），始羣書「略備」。按武德七年以前，天下猶未底定，軍國倥傯；九年，玄武門事變。如此軍國政情，加上羣書未備，六代史之不能完成，諒可知也。

貞觀三年二月六日，魏徵以秘書監參政，一面負責募理羣書，一面重開修前代史之局。太宗詔於中書置秘書內省，以便推動工作。（註三七）秘書求書工作，則在魏徵、德棻、虞世南、顏師古等相繼主持下推動，實有助於五代史之撰修，終使在貞觀十年（六三六）正月二十日，得以完成奏上；而五代史志部份，亦得以在顯慶元年（六五六）五月四日奏上。前後凡二三十年中，最主要的決定及推動力，蓋來自唐太宗與魏徵、房玄齡、令狐德棻，被動員工作之君相史臣

，連晉書在內，約在百數，正史之有「御撰」者，亦以此爲唯一之例。

大體貞觀朝開修六代史，與政局漸安，乃至貞觀之治的盛況，與夫人人才濟濟、書籍漸備諸因素，皆有密切關係。然而如此大規模持續開修，實以太宗君臣特富歷史觀念及意識最居關鍵。貞觀政要「慎終」篇所載一段君臣談話，有助於對此問題的瞭解，茲不憚重錄如下（前曾引用部份今仍錄之，以見思想交流之全況）：

貞觀九年，太宗謂公卿曰：「朕端拱無爲，四夷咸服，豈朕一人之所致，實賴諸公之力耳。當思善始令終，永固鴻業，子子孫孫，遞相輔翼，使豐功厚利，施於來葉。令數百年後，讀我國史，鴻勳茂業，粲然可觀！豈惟稱隆周、炎漢，及建武、永平故事而已哉！」

房玄齡因進曰：「陛下搗搥之志，推功羣下，致理昇平，本關聖德，臣下何力之有？惟願陛下有始有卒，則天下永賴！」

太宗又曰：「朕觀古先撥亂之主，皆年踰四十，惟光武年三十三。但朕年十八便舉兵，年二十四定天下，年二十九昇爲天子，此則武勝於古也。少從戎旅，不暇讀書，貞觀以來，手不釋卷，知風化之本，見政理之源，行之數年，天下大理，而風移俗變、子孝臣忠，此又文過於古也。昔周、秦已降，戎狄內侵。今戎狄稽顙，皆爲臣妾，此又懷遠勝古也。此三者，朕何德以堪之？既有此功業，何得不善始慎終耶！」（註三八）

這段談話，充份表露了太宗極強烈的歷史意識——他意欲透過讀書以吸取爲君治國之經驗，使自己能入史成名，獲得卓越崇高的歷史地位。不但如此，尙欲推己及人，激勉羣臣以團體意義，俾共同達到此境界目的。由褒存先世功業以至於己，由己推及於人，實爲一以貫之、發展延綿的同一歷史精神，斷非桓溫「既不能流芳後世，不足復遺臭萬載邪」，與夫高齊硬欲具載一家「父子霸王功業」之觀念意識可比。在此旺盛強烈的歷史精神下，唐初君臣的一些行爲可得而解。例如就太宗言，他毅然決定完成未成之五代史，重修晉史，開修、令宰相監修、甚至親閱實錄等行爲和制度之建立，胥與此有關。又如就羣臣言，史臣們各書其先世及同僚先世之美，甚至本人尙未蓋棺，名字先已列於前史——過份提早入史成名的行爲，亦與此有關係也。至如兩唐書魏徵傳，謂徵常將其諫諍言行私錄，以付史官褚遂良，蓋亦由此可得而喻。

這裏宜請留意的是，太宗的歷史精神和意識，並非自少即有，而與貞觀以來讀書論學有極密關係，上引文已略有自述。原夫太宗出身高門閥閱，與楊隋有表親關係，爲貴游子弟。關隴士族尙武功，太宗自少交遊，亦與豪俠貴游子弟爲伍，是以貞觀十年（六三六）與魏徵論史及於周成王和秦二世，深訝少時摯友柴紹、竇誕等，「爲人既非三益」，而自已居然未被薰染變壞。（註三九）且早在貞觀二年（六二八）即曾向房玄齡說：「爲人大須學問，朕往爲羣凶未定，東征西討，躬親戎事，不暇讀書。比來四海安靜，自處殿堂，不能自執書卷，使人讀而聽之，君臣父子、政教之道，共在書內。古人云：『不學牆面，蒞事惟煩。』不徒言也。却思少小時行事，大覺非也！」（註四〇）這種深悔當年讀書少或不讀書之情，溢於言表，故貞觀以來，年屆而立，手自執卷或使人讀而聽之的折節行爲，遂爲之甚篤。貞觀十八年（六四四），散騎常侍劉洎上書稱美太宗之「自勵」——「乙夜觀書，事高漢帝（指漢光武），馬上披卷，勤過魏王（指曹丕）」；并推崇其「自行」——「聽朝之隙，引見羣官，降以溫顏，訪以今古，故得朝廷是非，閭里好惡」。良非諂媚阿詞。（註四一）

其實，太宗自開秦王府文學館以來，即與臣僚論學，不待即位始然；第即位後，廢文學館而建弘文館，遂常於此論學。太宗強調貞觀以來之勤學，恐是強調論學較前更從容勤快而已。太宗學識日增，最大關鍵即在與人論學，未即位前以秦府十八學士爲主，即位後以兩省侍臣爲常。十八學士與秦王世民，每「討論墳籍，商略前載」，蓋讀書以經史爲主，尤究心論史也。今貞觀政要所輯言論，內容亦復如此，確以論史爲多。（註四二）即太宗折節論學以來，最究心者厥惟史學，目的蓋爲吸收前人治國平天下之經驗，並發揮此種學術也。高祖起兵時，猶誠建成、世民以「爾等年少，未之更事」。及至世民平洛陽，僅四年之間，高祖觀感遂變，至謂裴寂曰：「此兒（世民）典兵既久，在外專制，爲讀書漢所教，非復我昔日也！」此即「乙夜觀書」、「馬上披卷」之明效，由來已久，登位以前蓋已如是矣。（註四三）基本上，青年時代的李世民，十八歲起兵，二十四歲定天下，性格原本剛烈，似乎頗乏自制力和挫折忍受力，（註四四）這應是後來造成玄武門兵變的性格因素。不過，尙有另一重要因素，此即與教育——歷史教育有關。

原來太宗即位前後，與人論學，其旨趣不僅在多識前言往行而已，他們所討論的，主要在歷史變動的因果關係和價值道理，以俾能掌握及運用。讀過貞觀政要者，將知吾言不誣。顏思魯、顏相時（顏師古之父和弟）父子，武德中俱曾

爲秦王府參軍事，相時且爲十八學士之一，輪值與秦王討論者。相時祖父顏之推著顏氏家訓，爲其子弟作訓誡，其中「勉學」篇云：「夫學者，貴能博聞也。郡國山川，官位氏族，衣服飲食，器皿制度，皆欲根尋，得其原本。」他批評「江南閭里閒士大夫，或不問學，羞爲鄙朴，道聽塗說，強事飾辭」。同篇之推又述其師梁元帝十二歲便已好學，以讀書療疾痛，尤其「率意自讀史書，一日二十卷，既未師受，或不識一字，或不解一語，要自重之，不知厭倦」。之推的意思，原欲學元帝此一文史大家，以「帝子之尊，童稚之逸，尙能如此」，來勉子弟努力學習，初無批評元帝讀史方法不通之意。（註四五）

太宗君臣論學，絕非如南朝士大夫一般之風氣。梁元帝是江南讀書人之矯矯者，尤重讀史與躬自撰史，對「以史經世」之發揚影響頗大。（註四六）但太宗論學讀史精神與元帝不同，兩者比較，太宗以窮理爲重，元帝以死讀爲主；太宗尤重史學之實學與實用，元帝雖也俱經世精神，但讀書論學則頗有炫耀飾辭、以邀時譽之傾向。若強分之，前者求學問而應用之，後者則談學術而炫飾之，太有魏晉以來清談家之氣及玄學、文學之風也。元帝批評當時學風，謂「今之儒，博窮子史，但能識其事，不能通其理者，謂之學」。實則其自己亦不免如此，或誇耀多識其事，或虛談其理，故辛苦聚得圖書八萬卷而引以爲傲，前後著書六百七十七卷誇以爲豪，喜集衆講論玄佛，大軍兵臨城下始停講後悔，恨書無用，咸自焚之。（註四七）是則元帝終不脫其父兄之風範。唐太宗則不然，他對歷史教訓之重視與學習，超過五胡時代的石勒，實踐且過之甚遠。君臣經史兼論，雖論史較多，但探究史事背面之義理，亦即論經世。黃宗羲重讀書，倡「學者必先窮經，經術所以經世；必兼讀史，史學明而後不爲迂儒」，正此之謂。（註四八）對歷史文化、人倫日用，根尋其變，原本其理，如顏氏之言者，即爲貞觀君臣承北方學風，而篤切行之者。

石勒不識漢字，欲爲中國帝王，猶在軍餘令儒生讀史，與朝賢儒士共論古代帝王事迹。唐太宗二十四定天下之年，正是平洛陽而高祖嘆「爲讀書漢所教，非復我昔日也」之時。天下大體已定，求功高之賞，其志遂指向君位及君位繼承，故五年之後有玄武門兵變，而「昇爲天子」。由此至貞觀初，與太宗由歷史入手而論古先帝王事迹者，厥以十八學士之一的虞世南最值得留意。

世南乃唐太宗常引亡隋爲戒的主角之一虞世基之弟，歷事陳、隋及夏（竇建德）。六二一年（武德四年），秦王世

民平寶建德，遂入秦府爲記室參軍兼十八學士之一，與房玄齡對掌文翰，是年已六十四歲。太宗對世南學藝甚推重，尤推崇其人格，稱其有「五絕」云。世南兄弟在六世紀末受業於南朝的大博學家顧野王，陳亡入長安，時人方之爲晉之二陸。（註四九）世南不以史學知名，但其博學源自乃師顧野王。野王雖爲文豪，但頗非顏之推所批評的江南士大夫。他「遍觀經史，精記嘿識，天文、地理、著龜、占侯、蟲篆、奇字，無所不通」，在陳爲史官，知梁史事。所撰有玉篇、輿地志、符瑞圖、顧氏譜傳、分野樞要、續洞冥紀、玄象表，已行於當時；又撰通史要略一百卷、國史紀傳二百卷，或因部帙過大而未就。世南博學爲太宗所佩服，其解釋經史往往援引符瑞讖緯之說，當與師門學術有關。（註五〇）其傳世之作一爲北堂書鈔，一爲帝王略論。

舊唐書「虞世南列傳」，稱「太宗重其博識，每機務之隙，引之談論，共觀經史。世南……每論及古先帝王爲政得失，必存規諷，多所補益」。早期與太宗論歷史上的帝王，以啓示太宗，厥以世南爲最；中期則以魏徵爲最。帝王略論五卷，即世南與太宗長期討論的心得要旨，爲太宗而撰者，其情形於序文略可窺知。序云：

伏惟陛下稽古則天，膺圖撫運，武功文德，遠肅邇安。猶且未明求衣，日冥思治，屬想大同，凝懷至道，攸南風之在詠，庶東戶之可追。以萬機餘暇，留日墳典，鑒往代之興亡，覽前修之得失。乃命者有司，刪正四部，研考綈素，網羅遺逸。翰林冊府，大傳於茲。（註五一）

世南在秦府文學館時，即與太宗論學。此序稱「陛下」，稱「翰林冊序」云云，當指太宗即位後，蘇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於宏文館時事也，世南時任著作郎兼弘文館學士。（註五二）此書雖或成於貞觀初，但所論歷代帝王之內容，未必遲至太宗即位始討論，蓋太宗有帝王之志，兵變前已然醞釀也。大約太宗兵變踐祚，汲汲於改善形象，與努力研究治術，故更重視研究古代帝王事迹。新唐書「儒學上·蕭德言列傳」云：

太宗欲知前世得失，詔魏徵、虞世南、褚亮及德言，更次經史百氏帝王所以興衰者，上之。帝愛其書博而要，曰：「使我稽古，臨事不惑者，公等力也！」賚賜尤渥。（註五三）

是則太宗即位後，極力從研討歷史中尋求學習榜樣和治術，而魏徵、世南等以經史學術襄助之、啓發之，其情可知。

帝王略論乃世南與太宗討論古先帝王之餘，獨力撰成之簡要著作。至於上述魏徵、世南等集體所論著者，即爲羣書

政要一書。此書完成於貞觀五年（六三一），凡五十卷，集論經、史、子所載，上起五帝、下盡晉年，以滿足太宗求知慾者。太宗將此書各賜諸王一本，俾共研習。（註五四）兩年之後，太宗更進一步命令魏徵，就史實專論古代侯王，名為「自古諸侯王善、惡錄」。太宗之意，在「朕所有子弟，欲使見前言往行，冀其以為規範」。魏徵之序，則強調「欲使見善思齊，足以揚名不朽；聞惡能改，庶得免乎大過」是為善錄、惡錄兩篇主旨。亦即發揮歷史功用主義及入史不朽之史學思想者也，是滿足太宗將歷史教育推及子弟的作品。（註五五）

唐太宗在貞觀二年感嘆「為人大須學問」，由其學術臣僚啓發其研究史事及史事後面之原理，此即史學與經學，所謂「前言往行」、「前世得失」是也。這種篤切研究事理的為學精神，與前述所謂南朝士大夫風氣不同，蓋以實學實用而經世為主。同年或稍早，王珪曾與太宗論為政與用人，強調「人臣若無學業，不能識前言往行，豈堪大任」。太宗肯定「信如卿言」。（註五六）是則太宗不僅自我要求讀史明理，推及子弟，其必然亦欲推及羣臣，且觀念早已有之，可以知也。

太宗即位初始，大闡文教，於宏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，於殿側置宏文館，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，如虞世南、褚亮、姚思廉、歐陽詢、蔡允恭、蕭德言等，以本官兼學士，更日宿直。以聽朝之暇，引諸人入內討論墳典，商略政事，或至夜分乃罷。君臣論史議政之餘，亦召收皇親、外戚、要官子弟為宏文學生。這些國子胄子，皆為未來之接班人也，因而最初以學習書法為主。貞觀元年王珪遷黃門侍郎，遂奏請置博士，教以經史，而史學首任教席即為許敬宗。（註五七）其後學校如國子學等亦教以經史，貞觀八年詔進士試讀一部經史，乃至逐漸開設一史、三史等史料考試，（註五八）蓋欲不論從學校教育以至科舉拔人，皆使未來政府官員，泳涵於史學之中也。

至於現任臣僚，太宗常與論史研理之例甚多。至如貞觀二年，太宗讀隋代名相高穎本傳，兼及三國志諸葛亮傳，仰慕欽歎，指示房玄齡等學習其政理，聲言「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，卿等亦可慕宰相之賢者。若是，則榮名高位，可以長守」云云。這正是切實發揮年前王珪所論——人臣無學業，不識前言往行，即不堪大任之觀念也。宰相羣臣以史教育太宗為帝王，太宗相對的亦以史教育宰相等為賢相，互相啓發勉勵，以圖發揮史學經世之思想者也。（註五九）又如貞觀三年，涼督李大亮密諫太宗。太宗極為嘉許，贈以御用金壺、金碗各一，並下書勉勵指示云：「公事之間，宜觀典

籍，兼賜卿荀悅漢紀一部。此書敘致簡要，論議深博，極爲政之體，盡君臣之義。今以賜卿，宜加尋閱！」蓋荀悅漢紀旨在「五志」，是極強調以史經世之書。太宗賜其閱讀研究，並又點明其要旨以啓發之，是爲以史啓示激勵武臣之明例也。（註六〇）

益有進者，魏徵在貞觀十三年恐太宗不能善始令終，遂奏上著名的「十漸不克終疏」以批評之。太宗閱疏警惕，謂徵曰：「自得公疏，反覆研尋，深覺詞強理直，遂列爲屏障，朝夕瞻仰。又錄付史司，冀千載之下，識君臣之義！」即以「錄付史司」作手段，以勵臣求治者也。無怪魏徵私自以前後諫語錄付史官褚遂良，而令太宗不悅。（註六一）實則魏徵等修撰隋書，極推高穎盡忠諫、進賢良，以天下爲己任，並特別提及「所有奇策密謀及損益時政，穎皆創稿，世無知者」之謙德。他自己却不能此之爲者，或其歷史意識——入史不朽意識極強，而至過份好名耶？或太宗激勵之過甚耶？要之魏徵啓導太宗以史，太宗激勵魏徵亦以史，君臣史學精神思想互相激盪，成爲時代精神之所致也。（註六二）

貞觀時代君臣入史成名、以史經世諸史學思想相激盪，情況如此旺盛。運用史學知識篤行之切，則太宗在貞觀十二年發問之情可見——「朕讀書，見前王善事，皆力行而不倦。其所任用，公輩數人，誠以爲賢！然致理比於三（皇）五（帝）之代，猶爲未逮，何也？」（註六三）是知下引太宗向史官褚遂良之發誓，實出於真誠，而非權術或宣傳者也：

（太宗）謂遂良曰：「爾知起居，記何事善惡？朕今勤行三事，望爾史官不書吾惡！
一則遠鑒前代敗事，以爲元龜。

二則進用善人，共成政道。

三則斥棄羣小，不聽讒言。

吾能守之，終不轉也！鷹犬，平生所好，今亦罷之；雖有順時冬狩，不踰旬而返。亦不曾絕域訪奇異、遠方求珍羞。比日已來，饌無兼味。自非膏雨有年，師行剋捷，未嘗與公等舉杯酒、奏管弦。朕雖每日兢懼，終藉公等匡翊，各宜勉之！」（註六四）

此言在貞觀十六年七月八日說，距玄武門兵變，與羣臣研習歷代帝王，起碼已十六、七年以上，而其貫徹始終竟如此。比諸北魏名君孝文帝重建左右史，指示史官謂「直書時事，無諱國惡。人君威福自己，史復不書，將何所懼」之自動自

發「以史制君」觀念，不亦高歟？（註六五）蓋孝文帝重消極的制裁君惡，尙未發揚以史積極經世——所謂以史爲鏡——之思想精神也。孝文自覺「以史制君」，已高出魏晉以降君主甚多，而唐太宗則又高於魏孝文也。後世但重太宗之儒家思想以致貞觀之治。其實太宗有強烈之儒家思想，誠然；（註六六）但貞觀君臣之統治學術，蓋得力於史多，得力於經較少，至於魏晉以降顯學之文、玄、佛諸學，則更無論矣。若謂秦之事業得法家作思想指導，文景之治以道家，前述太宗推崇之「建武、永平故事」本儒、法雜用；則貞觀之治的指導學術，殆爲史、儒并導（依文、史、玄、儒四顯學分），而其治術則尤來自歷史研究也。史風如此，故貞觀時代一再大學官修史籍，蓋有由焉。

四、貞觀史部修撰概略與基本精神

貞觀十六年（六四二）七月，太宗猶向史官信誓旦旦，決意篤行「遠鑒前代敗事，以爲元龜」等三事，以「望爾史官不書吾惡」。不意翌年正月，督促及協助太宗篤行此三事最力的魏徵，却因老病去世。揆諸貞觀後半期史實，魏徵之死對太宗實踐三原則影響頗大，蓋唐太宗對此之貫徹力已不及魏徵生前之時也。魏徵在衆多臣僚之中，最能使太宗接納其所論的歷史教訓和理論，以作施政、親賢、遠佞之實行者。故徵既死，史載太宗有如下的表示：

太宗後嘗謂侍臣曰：「夫以銅爲鏡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爲鏡，可以知興替；以人爲鏡，可以明得失。朕常保此三鏡，以防己過。今魏徵殞逝，遂亡一鏡矣！」因泣下久之。乃詔曰：

「昔惟魏徵，每顯予過，自其逝也，雖過莫彰。朕豈獨有非於往時，而皆是於茲日？故亦庶僚苟順，難觸龍鱗者歟？所以虛己外求，披迷內省，言而不用，朕所甘心；用而不言，誰之責也？！自斯已後，各悉乃誠；若有是非，直言無隱！」（註六七）

魏徵對太宗言，不僅是明得失之「人鏡」，亦且是知興替的「古鏡」之最重要者。雖然興修前代史，首由令狐德棻倡議，但終未完成，而其修史精神意識，主要爲上述四種。至於五代史之能克奏厥功，并在五代史中着力探討興替問題與原理，使成經世致用落實之學，則以魏徵、房玄齡居首功，而尤以徵爲重要。二人蓋身繫貞觀官修史著，乃至整個文化政策之重心者。二人與當時宰相名臣如李靖、陳叔達、杜淹、薛收等，傳皆出於河汾門下，故貞觀文化政策，尤見經世致

用精神之提昇與落實也。（註六八）

玄齡以善謀名，初與杜如晦之善斷相合作，台閣規模及典章文物，皆二人所定。房謀杜斷，遂為良相楷模。（註六九）如晦在貞觀三年已重病辭職，翌年遂死。此時起，能為太宗斷事，別嫌疑、明是非、定猶豫者，厥為魏徵。即魏徵漸取代了如晦也。故貞觀十二年太宗歡宴侍臣時說：「貞觀以前，從我平定天下，周旋艱險，玄齡之功無所與讓！貞觀之後，盡心於我，獻納忠讜，安國利人，成我今日功業，為天下所稱者，惟魏徵而已！」遂親解佩刀以賜二人。（註七〇）大體玄齡以其所學，作實際策劃施行之落實；而魏徵則常以史為鑒，善持論以定猶豫也。貞觀三年二月，玄齡由中書令遷左僕射，監脩國史；魏徵於同月亦由右丞遷秘書監，參預朝政。文化政策，尤其修史，自此遂以二相為重心。由於魏徵自此年至貞觀七年代王珪為侍中為止，體制上為最高文化機關長官，故尤以他為重。

就在貞觀三年，太宗命令於中書置秘書內省，以修五代史。（註七一）決定完成五代史，而又於中書置秘書內省修撰，蓋與魏徵為秘書監參政有關。當時諸臣分修，魏徵一方面自領隋書，一方面又與玄齡總監諸代史。（註七二）修撰前代史固有牽涉今人及其先世，乃至李唐之開國問題者，是以作了上述的部署而使之禁密化。然而另一方面，當亦與魏徵等需與太宗就近討論史事，以作元龜的構想有關，亦即就近進行遠鑒前代之研討，促成經世致用之落實也。茲舉一例以見之：五代史在貞觀十年正月始完成奏上，但在貞觀九年，太宗即曾舉北齊後主及北周宣帝為例，與魏徵論云：「頃讀周、齊史，末代亡國之主，為惡多相類也。……」徵遂向太宗分辨二主亡國事迹和原理，以見二國覆亡特點不盡相同。（註七三）至於前述太宗讀隋相高穎本傳以指示宰相效法，此則若非武德朝陳叔達等未完成之隋史，即殆為隋朝史官如王劭等所撰之隋史本傳，當時藏於禁內，而後來為魏徵修隋書所必須參考者。貞觀君臣平時以史論學，以求經世致用的情況，概略可知也。

官修五代史為一大事業，不可急速完成者。太宗君臣於修撰期間，即已急不及待，進行討論取誠矣。全部歷史，尤其近代史的瞭解，既不可一蹴而就，此即虞世南抽取歷代帝王事迹教訓，帝王略論五卷之所以作也。帝王略論之為略，故貞觀五年魏徵再與世南等，擴充以成五十卷之羣書政要。此為魏徵主持最高文化機關，補救五代史緩不濟急，以發揮經世致用精神之另一項史部工作。

貞觀君臣修前代史，基本目的之一，厥爲統一歷史解釋，從而統一思想意識，以致治者也。例如太宗、世南皆工「徐庾體」，喜愛南朝文學。太宗後來勅令重撰晉書，竟至親爲陸機撰論贊，以「制曰」爲名，推崇陸機「百代文宗」云云。但魏徵總裁梁、陳史，批判南朝文學艷麗，判斷與亡國有關。徵此「文學亡國論」，代表北方學術意識，而借梁、陳兩書作統一解釋和論定者。（註七四）官方之標準和意見，有時不一定來自太宗。意見既成，則太宗亦需學習與遵守之。如魏徵所代表之官方意識，太宗即吸收此來自歷史教訓的意見，曾指示玄齡監修國史時留意，謂「文體浮華，無益勸誡，何假書之史策。其有上書論事，詞理切直，可裨於政理者，朕從與不從，皆須備載」。又曾在貞觀十一年拒絕臣下編次文集之請，聲明：「朕若制事出令，有益於人者，史則書之，足爲不朽。若事不師古，亂政害物，雖有詞藻，終貽後代笑，非所須也。祇如梁武帝父子及陳後主、隋煬帝亦大有文集，而所爲多不法，宗社皆須與傾覆。凡人主惟在德行，何必要事文章耶?!」此則官修史書以統一思想觀念，太宗從而指示羣臣及自我要求師古學習，遵行求治的精神與篤行，可見一斑。（註七五）

從貞觀三年修五代史，至貞觀二十年修晉書，有關這方面的問題，尤其當時發生的重大政策、事件、制度之爭論，與同類史事有關，可以見到君臣如何借史發揮者，事例相當多，足可另行撰文討論。要之，太宗在玄齡、魏徵等輔助下，基於上述精神觀念推動官修史著工作；并又漸推而廣之，至於經學、禮學、律學、譜系學諸方面，以統一解釋、整齊思想、頒付實行爲主，欲完成整個文化政策之完整體系。（註七六）其中以高士廉領銜之氏族志，非由玄齡、魏徵監督者，亦在十二年正月完成奏上，但尋即引起太宗不滿，詔令重修。

譜系、氏族之學，乃南北朝以來顯學之一，當時修「五代史志」——即後來附入隋書諸志——即將之列入史部學術，與禮、律二類之列入史部正同。其所以發生問題而立即重修者，蓋因此書不符太宗之基本精神與意識故也。修撰氏族志，早在貞觀六年太宗已向玄齡提出指示。其最初動機，是由於不滿山東舊族崔、盧、李、鄭四姓，「雖累葉陵遲，猶恃其舊地，好自矜大，稱爲士大夫」；并以嫁女索財，同於賈婚，以至損風紊禮。前者影響政治，後者影響社會。陳寅恪先生以來，論者多以關隴、山東集團衝突解釋之。

尋當時關隴、山東，士族風尚確有不同。關隴士族重武功，自然瞧不起此等「世代衰微，全無官宦」，以賈婚自高

的山東舊族。在此以前，唐高祖即以此譏嘲山東人，而太宗殆兼受其父影響，故有此舉也。（註七七）由社會風尚價值觀的差異，遂轉為教化與政道的問題，而為太宗視為「往代毒害，咸已懲革；唯此弊風，未能盡變」之毒政也。太宗欲透過氏族譜系之史學，整齊社會風俗，統一價值思想此動機意識，似未為高士廉等人所真正瞭解或不同意之，故仍以崔氏為第一等。是以太宗閱覽初修版本後，即指示重修原則及責備云：

士大夫有能立功，爵位崇高，善事君父，忠孝可稱，或道義清素，學藝通博，此亦足為門戶，可謂天下士大夫。今崔、盧之屬，唯矜遠葉衣冠，寧比當朝之貴?!……我今定氏族者，誠欲崇樹今朝冠冕。……卿等不貴我官爵耶?!不論數代以前，祇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，宜一量定用為永則！（註七八）

太宗給「門戶」下定義，明顯即由關隴士族風尚的價值觀出發，最後仍歸結於功名富貴。此與約十年之後，親為晉書作陸機評論，主張「賢之立身，以功名為本；士之居世，以富貴為先」，人性貪榮利而去禍辱的思想觀念，大體始終一致。（註七九）不過，太宗強調士大夫立門戶的功名富貴，以本朝所授予者為準，并以官方評定之標準為永制——此次官方標準則以君主意旨為依歸，則太宗意欲透過譜系史學作統一解釋，以收統一思想與意識、整齊社會與政治之功，其情昭然。房、魏二相協助太宗，推行官修新禮新律，即為欲完成此國家目標。惜士廉不解，或因其出身山東士族，故未能配合政策，以量定永制標準，致使太宗明揭旨意，責令修正也。氏族志之修正，必須與房、魏協助及策劃下，貞觀時代整個文化政策及修史政策結合看，始能完全知其真義。

貞觀君臣欲從歷史教訓吸收經驗，發揮以史經世精神，其最後的關鍵，必然指向君主本人能否虛心學習及篤切實行。貞觀十六年，前引太宗向褚遂良發誓一事，正說明了太宗以史經世，而史官則以史制君此一關鍵。魏徵與玄齡比較，則魏徵更能切實掌握以修注制度制衡或制裁君主之旨。他曾以「君學必書，所願特留神慮」為言，警告於太宗。其後又向太宗強調「人主位居尊極，無所忌憚，惟有國史用為懲惡勸善」，以鼓勵太宗之指示史官直書。（註八〇）故其所薦用的杜正倫、褚遂良等，先後修起居注，皆能發揮以史制君之言論和行為，使太宗始終自覺受制，不敢造次，以至發表前述之誓言也。（註八一）徒人、徒法，各皆不足以自行，貞觀君臣發揚史學，人、法并重，致有「貞觀之治」的奇績，將一個以篡亂作起點的政權，結束而為三代以降首屈一指的盛治；使一羣亂君亂臣基於歷史自覺，由曲而誠，努力以

成聖君賢臣之局面。史學之貢獻於貞觀之治，可云大矣！

貞觀二十年（六四六），太宗下詔修晉書，可謂晚年大事。此年三月，太宗親征高麗甫還，六月又詔李世勣率軍北伐漠北薛延陀，并親幸靈州督師，漠北以平，鐵勒諸部內附，上太宗以「天可汗」尊號。太宗對此役及其結果極其滿意，曾謂羣臣此事「古昔已來，書史不載，今日起居，記朕功業，亦爲勛勞！」（註八二）是則自貞觀九年自我肯定文、武、懷遠三者皆勝於古，而與羣臣互勉努力，表示欲讓後人「讀我國史，鴻勳茂業，粲然可觀」的觀念意識以來，迄此十餘年間，太宗已覺功業粲然，多至令史官勛勞的地步矣。因而晉書之修，志不在此。蓋歷史觀念極富之太宗，深覺大唐功業已立，將有國史書之，但大唐功業地位何以至此，爲何能如此，若於五代之近代史中探求肯定，已然不足令人滿意，勢須溯及晉代問題，及先人在晉德業也。亦即基本上承接令狐德棻——德棻參與修五代之周書及此次晉書——當年倡議背面的四種觀念意識，上溯至晉，爲本朝政權塑造更完美光明的理論根據。當然，貞觀君臣特富以史經世觀念，他們重修晉書，與探究晉代興亡之真相有關。尤其留意當時發生之事件與晉事相類似者，俾更能從晉史中瞭解此類經驗之得失，亦爲其重要動機和目的之一。當時重要事件如封建問題、廢太子承乾而越次立晉王治爲嫡問題、藩王將相反叛問題、突厥內亂引起之徙戎問題等等，皆在晉史類似事件如八王之亂、晉武立惠帝、徙戎置戎政策中，可得到檢討和教訓。（註八三）要之，太宗君臣之基本動機與目的，厥在借晉之興亡以謀求唐祚久安的原理，并爲本朝塑造更綿遠之光明面，決無疑問。太宗親撰晉宣、晉武二帝紀之論贊，史臣以特殊筆法述涼武昭王及其后，原因即在此。

茲略言之，太宗頒「修晉書詔」，首言「朕拯溺師旋（指十九年東征高麗），省方禮畢，四海無事，百揆多閑，遂因暇日，詳觀典府」，深覺「大矣哉，蓋史籍之爲用也」！接着述五代史已「朕命勒成」，「莫不彰善癉惡，激一代之清芬，褒吉懲凶，備百王之令典」。跟着逐一批評諸家晉史，歎晉事有「韜遺芳」、「闕繼美」之憾。是則由大興文教政策，揭櫫以史經世的功用論觀念，進而兼有爲前朝修正史、史文絕續在己、發揚先人芳美諸意識，如德棻所示者也。由此出發，故詔令「更撰晉書，銓次舊聞，裁成義類，俾夫湮落之誥，咸使發明」。（註八四）

按：貞觀三年修五代史之詔書無聞，唐大詔令集及唐會要，竟亦遺此，或以太宗修五代史，基本精神同於高祖詔令，故不載之耶？今「修晉書詔」，確見此精神之前後一致。然而必須注意者，即太宗特重史之爲用的功用論觀念，恐非

武德朝所具有或豐沛如此者也。太宗此特重及強調者，對唐朝官修制度及史官影響極大，如官修是否必須統一於官方意旨，是否必須由最高層官員監修，是否能實錄其事，是否必須發揮功用論以使之作為政教工具等等，其後遂為許多館院史臣——起居院及史館——思考辯論的中心主題。劉知幾在牛個世紀後，為此思考而創立史學批評。高倡「實錄史學」——接近客觀主義為歷史而歷史，而展開其批評系統之餘，尚不忘強調「史之為用，其利甚博，乃生人之急務，為國家之要道。有國有家者，其可缺之哉！」（註八五）知幾死後十一年，侍中裴光庭欲修「續春秋經」——這是繼文中子元經、河汾學風以後，官方則繼太宗整齊經史以發揚褒貶之後的重要工作。光庭為首諸館臣——弘文館，蓋欲續獲麟以來千餘載，尤對魏晉以篡殺為揖讓諸史實作嚴厲之批判。其基點即從唐太宗親撰晉書「宣帝紀·制曰」着眼，并亟圖援引史臣「敷暢聖意」之此前例，恭請玄宗「裁定指歸，如先朝故事」——即如太宗之指示修晉書者。（註八六）是則太宗晚年修晉書，精神、主旨可知也，下面實例，或可窺其梗概。

早在貞觀六年（六三二），太宗即因陳叔達「曾直言於太上皇（高祖），明朕有克定大功，不可黜退云」，故授之以禮部尚書。叔達表示當年所言，主要是懲於隋朝父子自相誅戮，以至滅亡之緣故。叔達著有隋紀一書，故能引史致用，（註八七）以啓示太宗。但太宗有當年功高不賞之缺望心態，不易消除，遂於九年的宴會中，向玄齡再度提及此事，聲言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。我當此日，不為兄弟所容，實有功高不賞之懼！」（註八八）是則太宗對玄武門兵變事件，始終有隱痛而不能釋懷者。

此時姚思廉修梁、陳二史，對二朝同類型君位轉移之際，評論上頗隱約其辭；但因魏徵總裁監督，則又不能不錄載微言，以示官方最後之論定也。魏徵總論梁朝興亡，却厲評元帝「內懷缺望」，不急平侯景，而「先行昆弟之戮」，遂成亡國禍患云云。（註八九）陳宣帝兵變篡位，姚思廉為之虛美隱惡。謂陳文帝（宣帝兄）對其子（廢帝）早已憂慮不堪為君，以其冢嫡，故心理上依違久之，最後「深鑒堯旨，弗傳寶祚焉」，乃召宣帝告以欲行「太伯之事」云。因而思廉強調「世祖（文帝）知冢嫡仁弱，弗可傳於寶位。高宗（宣帝）地居姬且，世祖情存太伯」云云。但魏徵不表同意，批評宣帝有篡位之嫌，思廉亦不得不存錄之。（註九〇）魏徵且在親自負責的隋書「煬帝紀下·史臣曰」中，對煬帝之逼父篡位，屠殺兄弟，極盡誅姦貶惡的能事。太宗兵變，類同於此者蓋多，檢討歷史之餘，見史臣褒貶之筆，能不怵目

驚心？

魏徵、思廉兩種評論并存，而徵論獨詳錄者，蓋太宗深知三朝政亂國亡，實情確如是，徵論不能撓故也。太宗既志在「遠鑒前代敗事，以爲元龜」，是則既鑒之後，必然反省，以免史官援例書其惡者。五代史奏上後六年，太宗堅要玄齡錄進國史，閱後指示將玄武門兵變解釋爲「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，季友鳩叔牙而魯國寧」，命令改削修正。（註九一）故唐實錄之開修及失實，與太宗鑒前失、畏史評，欲史官不書吾惡，與及宣揚其政權之光明面，極有關係。

魏徵復批評隋文帝「溺寵廢嫡，託付失所。滅父子之道，開昆弟之隙」，以致滅亡。此時太宗溺子，太子與濮王泰的競爭，兆端已略見。徵或有所指，借史而發耶？二子競爭牽涉將相大臣及王室子弟，終造成十七年（六四三）之禍變。故馬周等有事發之前、魏徵此論之後，曾引漢晉史實，向太宗提出警惕忠告也。（註九二）

自魏晉以降，權臣宗子窺伺野心，導至政變篡位者甚多，太宗本人即爲其中之一。此次事變後，太宗懲罰亂臣之餘，越次立晉王李治，實出於政策性決定。二十年之詔修晉書，蓋有宣達此政策之意，欲借史事的研究評論以作自我辯護及對後來警告也。「武帝紀·制曰」云：

武皇……不知處廣以思狹則廣可長廣，居治而忘危則治無常治，加之建立，非所委寄。……且知子者賢父，知臣者明君。子不肖則家亡，臣不忠則國亂。國亂不可以安也，家亡不可以全也，是以君子慎防其始。……惠帝可廢而不廢，終使傾覆洪基。夫全一人者，德之輕；拯天下者，功之重；棄一子者，忍之小；安社稷者，孝之大。況夫資三世而成業，延二孽以喪之，所謂取輕得而捨重功，畏小忍而忘大孝，聖賢之道，豈若斯乎？雖則善始於初，而乖令終於末，所以殷勤史策，不能無慷慨焉！

太宗透過晉史之啓示，表達居安思危以棄子存國，其以史經世致用之殷勤慷慨，背後之思想觀念可知也。故史臣順此申論，至批評惠帝爲「庸暗」「不才」，而「武皇不知其子也」。（註九三）

思路沿此而往，則必走向撻伐篡亂、宣揚真命之旨，以正本清源。太宗在晉書第一篇論贊——「宣帝紀·制曰」，即猛烈批評司馬懿姦回，失貞臣之體，天命未啓即急圖篡逼，至內使子孫蒙羞，外爲胡人所笑；最後強調寶位「非可以智競，不可以力爭」。天心不可以智力強的思想學說，自習鑿齒以來，即廣被篡奪成功的君主所運用。太宗知此思想學

說而運用之，殆以受虞世南影響爲主，劉知幾即曾大力批評之。（註九四）不過，眞命論不僅有裁抑政亂之效，抑且有奠立本朝正統光明之功，故太宗「御撰」晉書，即首論此旨也。史臣順旨批評晉室，謂「詳觀發迹，用非天啓」，尋引干寶晉紀「總論」，對晉政權作全面而猛烈的批評。另一方面又在「涼武昭王列傳」中，宣揚唐祚資此爲「世德」，累世漸積而流慶於「來裔」，以示唐之興起，是因積德累仁，爲天所顧，如周、秦之漸者。（註九五）前面所論太宗重修晉書之用意，君臣共同的基本精神和思想，於此實例，可以證明。君臣如何運用六代史事以作元龜，行其經世致用之功效，亦概況可見也。

五、結語

官修本國史源遠流長，先秦已然。官修前代史，今可確知者，始於五世紀初期之南朝劉宋。初期官修，主要從悲憤前朝竟無全史出發。發展越後，則官修之觀念意識越綜錯複雜。令狐德棻於七世紀前葉首議唐朝修前代史，顯示的精神，即包括了「正史」與需爲前朝修「正史」、史文絕續在己、由修史統一思想以宣佈正統、爲先人存功業與爲本朝彰示光明面諸觀念意識，已非初期之單純可比。

上述觀念意識，與史學的經世致用精神有關，唐以前已有可觀的發展，有些且在官修前代史以前，已有懸遠的傳統，隋唐相繼大舉修前代及本朝國史，即此種種觀念意識的發煌。希望透過修史，對前代作全面檢討，整齊思想，以收結束長期篡亂所帶來之世衰道微，重建一個新時代之效果。

唐太宗君臣孜孜於史，尤其強調上述之旨。不過，太宗又特別重視本朝的歷史地位及其本人的歷史名譽，故鑒前史、揚先美諸觀念意識，最終遂歸結於個人的歷史聲譽與地位之獲得和關懷——所謂流芳百世、入史不朽的精神意識是也。因而重視修前代和本國史的程度，空前莫比。此則唐史之開修與三分之一的中國正史，故能於貞觀時代或稍晚，經太宗直接促成或間接影響而完成。

貞觀君臣特重史學之研討和致用，固爲終能開修及完成上述史著的主因，同時蓋亦爲促成「貞觀之治」的原因也。貞觀時代之爲史學時代，殆無可疑。至於其對唐朝稍後，及後世史學發展的意義和影響，蓋亦大矣，筆者日後當另文探

討，於此不贅焉。

註釋

- 註一：請詳拙著「四至七世紀「以史制君」觀念對官修制度的影響」，收入《興大史系輯刊之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七～五五。台南市，久洋出版社，七十五年一月初版。
- 註二：該文刊於《東吳文史學報》第五號，請參頁四二～四四。台北市，東吳大學，七十五年八月。
- 註三：從《典續史記》乃因楊素奏請而起，詳拙著「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」之⑩，論「史不可亡論與完美主義」部份，頁二八下～三〇上。台北市，文化大學，華學月刊一五〇期，七十三年六月；下引本刊同此。隋兩度修北魏史，事涉正統之爭問題，詳劉知幾著、蒲起龍釋的《史通通釋》（以下簡稱《史通》）；台北市，里仁書局，六十九年九月。「古今正史」篇，卷一二，頁三六五～三六六。
- 註四：參舊唐書卷七三「令狐德棻列傳」，新唐書卷一〇二本傳略同。兩唐書均據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，下同。
- 註五：余近年來於《華學月刊》（見註三）分十一期，發表「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」一長文，約三十萬字，對此四者先後有所論述。後又發表註一所引之文，仍有論及，尤其分析第四種觀念意識。
- 註六：三代未聞為勝朝修史之事。秦以降，秦末為周修，漢不為秦修；魏、吳之於漢，晉之於三國，官方皆未為之修史。西晉史官陳壽、傅玄分撰就三國志及魏書，疑似官修，實史官居家私修之例。王沉修魏史，在魏未亡之時，猶為魏史官自修其國史也。
- 註七：詳拙著「漢唐之間二體論與古今正史之爭」，期刊見同註二。
- 註八：同註七文，頁三九。
- 註九：詳晉書本傳，卷八二，頁二二一D；開明書店鑄版，下同。
- 註一〇：分詳宋書（開明鑄版，下同）沈約「自序」，謂其十三而孤，二十許即有撰晉一代之意（卷一〇〇，頁二四七A）。南齊書（版同上書）「臧榮緒列傳」，記其早年隱逸時，即撰晉書（卷五四，頁八八B）。此書後為唐太宗重修時的底本。
- 註一一：參宋書「謝靈運列傳」，卷六七，頁一七九A。按：靈運時任秘書監，主持整理羣籍，帝又優禮之，故付以此任，其書未成，即於四三三年（元嘉十一年）被殺。所以臧榮緒、沈約等皆歎晉無全史，立志修撰也。
- 註一二：詳該文之（二），「天意史觀與新史學的關係」，華學月刊一三八期，七十二年六月。
- 註一三：自五胡亂起，胡人政權對其統緒之解釋即多各隨所意，爭議頗多。北魏興起，對其政權之得統，解釋也不甚明確，至四九

一年（太和十五年）孝文採李彪一系之建議，覺得「越近承遠」之原則不妥，決定宣佈北魏之統繼承西晉，以貶東晉及繼承東晉之南朝也。詳同上註引文之（十）「正統觀念對史學發展的影響」，頁二六上、三二上；華學月刊一四九期，七十三年五月。

註一四：詳北齊書（開明書店鑄版，下同）弼傳，卷二四，頁三四A。按：此事當發生在六世紀三、四十年代之間，時東、西魏對峙之局已成，西魏為宇文泰所把持也。

註一五：梁武帝約在六世紀初期至二十年代，勅吳均修通史。上起三皇，下及梁朝，頗具正統主義及民族主義色彩。嘗從容謂蕭子顯曰：「我造通史，此書若成，衆史可廢！」如此看來，通史實也構成北魏之壓力也。通史四百八十卷，唐初修五代史志，將之列入「正史」類。梁武帝修通史是效法司馬遷的，司馬父子皆認孔子修舊起廢而作六藝，正是悲周室王道缺，禮樂廢而來，故梁武帝「專事衣冠禮樂」，蓋亦包括修史而言也。筆者曾對此有分析，請詳同註三所引文，頁二六下、二八上。

註一六：六世紀中期固是混亂時期，但因混亂之極，此時亦萌發了南、北兩皆承認的調和兩認觀念，為隋、唐大舉修周、齊、梁、陳四史，及李大師、延壽父子撰南、北史的指導思想，參同註一三所引拙文，頁四〇下。

註一七：該詔見唐大詔令集「經史」類，卷八一，頁四六六、四六七；台北，鼎文書局，六十七年四月再版。

註一八：詳史通卷八「人物」篇。

註一九：參史記「太史公自序」，卷一三〇，頁一〇五九下；台北，台灣東華書局影印本，五十七年十月三版。筆者所撰「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」一文，之（一）「司馬遷的新史學及其觀念意識」（華學月刊一三六期，七十二年四月），及之（二）「新史學運動的發展」（同上刊一三七期，七十二年五月），均對此有論及。

註二〇：傅玄評價容有誇張，但班固有為漢寫光明面之傾向，應為事實。忠臣直節有損當局之聲譽，反映政治之不善，辭章取容，則有只論表面、歌頌粉飾之美，自班固以降，史學即有此趨勢。詳拙著「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」之（四），「政教力量的介入與干預」，華學月刊一三九期，七十三年七月。

註二一：關於當時引政治慣例為篡奪鋪路，及石勒之論笑，參拙著「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」之（九），「時代的檢討批判與習鑿齒正統觀念」，頁一七下、一八上（華學月刊一四八期，七十三年四月）。唐太宗之分析，參貞觀政要（台北，台灣中華書局，六十八年七月台三版；下同）「政體」篇，貞觀四年條；卷一，頁一二B、一三A。

註二二：干寶批評帶起史界大批判之風氣，詳參同上註所引拙文。又干寶最初治左傳，由此振興春秋史學，帶動古、今正史之爭；當時古史學派，大多具有春秋史學之批評精神也，請詳同註七所引文。

註二三：詔文詳魏書（同前開明鑄版）浩傳，卷三五，頁八五D。崔浩父子建北魏的文物制度，奠定北魏統緒及史學，筆者嘗析論

之，詳同註一三所引文，頁二七上、二八下。

註二四：孝文、李彪的史學建設，重要者包括建立史官制度、議定北魏統緒、改革國史體裁等問題，同上註所引文之頁二八下、三二上，曾加討論。此處引文請參魏書彪傳所載李彪求復史職之表（卷六二，頁一四三A、C）；又李彪早年提議改革史體全面修史，亦以記王朝美善，懼史文斷絕為言（參同書「高祐列傳」，卷五七，頁一二九A、B），是知李彪一直秉持此觀念意識，以啓導孝文、宣武二帝，二帝亦為此而修史者也。

註二五：同上註所引拙文之頁三四上、下，筆者曾論此特色，此不贅。

註二六：引文分見北齊書卷三七收傳，及魏書卷一〇四「自序」。

註二七：見同上註「自序」。

註二八：德棻之言，舊唐書本傳、唐會要卷六三「史館上·修前代史」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五十七年十一月三版，下同）及新唐書本傳，皆有載述。前二書文意略同，知其本舊史原文也。

註二九：貞觀政要「慎終」篇，卷一〇，頁一二A。

註三〇：詳周書（開明鑄版）書末，編修金文淳所作按語，頁七七C。

註三一：分詳周書卷三六「令狐整列傳」、隋書（台北，宏業書局，六十三年七月，下同）卷五六「令狐熙列傳」，并二傳「史臣曰」部份。

註三二：劉知幾對隋唐之際諸史臣，極力推崇者不多。他在史通中，却多次推崇王劭，於「曲筆」、「史官建置」、「古今正史」諸篇，可窺其至意。

註三三：隋書史臣對王劭人格及其著作之鄙嫉，甚為少見。他們說他求媚取容，批評其著作引用史料不當、湮沒名臣將相善惡之迹，齊書鄒野不軌，總論更謂其「直愧南董，才無遷固，徒煩翰墨，不足觀採」云。詳隋書劭傳，卷六九，頁一六〇—一六一〇，及一六一三。知幾之指出王劭蒙惡，關鍵在能直筆，見史通通釋「忤時」篇，卷二〇，頁五九一。

註三四：劉知幾在史通各篇多次評論唐初所修諸前代史，這裏引文及意見，詳參卷一七「雜說中」。

註三五：周一良「魏收之史學」（收入杜維運等編，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，頁三一—三四七；台北，華世出版社，六十八年十月二刷）就此質疑，大有平反收枉之意，其論亦頗有是者。但論收枉，不由時人崇尚以先世功業入史之風氣入手作分析，誠憾事。周一良已引用北史收傳，謂其書出，「前後投訴百有餘人，或云遺其家世職位，或云其家不見記錄，或云妄有非毀，收皆隨狀答之」。是則可見時人論訴收書之着眼點，正與唐初史臣之觀念相同也。

註三六：舊唐書卷七三本傳，德棻此時又奉詔與侍中陳叔達修藝文類聚。此書在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書成奏上，（參唐會要「修撰」該年條，卷三六，頁六五一。）是則遷德棻為秘書丞，首議及主持購書，蓋目的之一在與修撰文史工作呼應配合也。德

茶於貞觀六年累遷禮部侍郎。兼修國史。

註三七：兩唐書及政觀政要，對魏徵在貞觀初任官記載常有出入或不詳，是年徵以右丞遷此官，據嚴耕望師唐僕尚丞郎表（參頁四五）；台北，中研院史語所，四十五年四月初版。）又唐初募理羣書，由德棻首議，至魏徵繼續，始克略備，兩德棻傳歸功於德棻，而舊唐書經籍志、新唐書藝文志，則兼言德棻、魏徵等，是也。太宗於中書重開前代史修撰工作，見唐會要「修前代史」該年條，卷六三，頁一〇九一。

註三八：見該書卷十，頁一二。

註三九：柴紹以勇力任俠聞於關中，是太宗姊夫。其實柴紹夫婦皆以俠名，為唐開國功臣，兩唐書有傳。竇誕為太宗母親竇氏家族子弟，兩唐書均附於竇威傳。與魏徵論史，事詳貞觀政要「杜讒邪」（卷六，頁一六B）一七A）。

註四〇：參貞觀政要「悔過」（卷六，頁一九A）B）。按：太宗大覺其非的少小時行事之一，當指他自言「少在太原，喜羣聚博戲」也。此言政要失載，詳舊唐書「太宗本紀下」，貞觀十五年五月條（卷三，頁五二）五三）。

註四一：劉洎向以正直著稱，後亦以直言為太宗枉殺，兩唐書有傳。此次上書，目的建議教育太子（高宗），通鑑繫於十七年五月，時間稍異。事實上，太宗約在貞觀十年以後，魏徵即批評其「一二年來，不悅人諫；雖黽勉聽，而意終不平。」劉洎於此次上言稍後，亦批評太宗與人論議，常「面加詰難，無不慚退」。但大體上，太宗始終能與人論學論事，并常予接納及勉勵。劉洎稱美，詳政要「尊敬師傅」十八年條（卷四，頁七A）一〇A），其批評則詳「納諫」十八年條（卷二，頁三三B）三四A）及「悔過」同年條（卷六，頁二〇B）；魏徵言見「直諫」（卷二，頁四五B）四七A）。

註四二：秦府論學內容及十八學士，見舊唐書卷七二「褚亮列傳」。筆者前曾為中國時報改編貞觀政要一書（中國經典歷代寶庫叢書），雖未對論經、論史、論禮等內容作統計，但討論歷史者大半，可以無疑。

註四三：參李樹桐師「初唐帝室間相互關係的演變」（收入所著唐史考辨，頁一二五）一四〇；台北，台灣中華書局，五十四年四月初版。）李師分述此事，未論及秦王與十八學士所究心、所討論之學術。高祖恐世民少不更事，語見大唐創業起居注，蓋恐其學識未長也。謂裴寂語，見舊唐書「隱太子建成列傳」，正見秦王世民之學識，已非吳下阿蒙。

註四四：貞觀六年太宗對禮部尚書陳叔達說：「朕本性剛烈，若有挫抑，恐不勝憂憤，以致疾斃之危！」這是回憶武德中叔達幫其說話之言，詳見貞觀政要「論忠義」，卷五，頁六A）B）。

註四五：參顏氏家訓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六十三年七月新二版）卷八，頁一六一—一九。之推為梁元帝在藩邸講課時學生之一，此篇及北齊書本傳俱有記述。之推在六世紀中期，顛沛流離，先後落難於侯景、北周、北齊，復於齊亡入周，仕於隋而卒。他比較南、北學風，皆出於親身體察，非耳食之談。之推在北朝先後生思魯、敏楚、遊秦，子孫在唐初皆顯。尤以相時為秦府學士，仕至禮部侍郎；師古為高祖、太宗最重要機要侍臣之一，參與經、史撰述的工作。師古父子兄弟詳舊唐書卷七三

本傳。

註四六：參拙著「四至七世紀『以史制君』觀念對官修制度的影響」，頁一八。元帝史部著作甚多，如孝德傳三十卷、忠臣傳三十卷、丹陽尹傳十卷、仙異傳三卷、晉仙傳五卷，又注漢書一一五卷。顏氏家學以漢書著稱，恐爲之推當年受元帝啓發者也。元帝著述參梁書（開明鑄版）本紀及其所著金樓子卷五「著書」篇（台北，世界書局鈔永樂大典本，六十四年七月再版）。

註四七：若以貞觀政要和金樓子相較，太宗重視歷史事理之系統討論，而梁元帝則誇其博識前言往行而已。其聚書著書，及書鈔式零碎割裂之撰述情況，金樓子大體可以徵知。

註四八：石勒、石虎父子極重史學，軍旅間亦令人讀史以作討論，詳同註四六拙文，頁二四、二五。黃宗羲倡讀書，詳杜維運「黃宗羲與清代浙東史學派之興起」，收入所著清代史學與史家（台北，東大圖書有限公司，七十三年八月初版），頁一六九、一七一。

註四九：顧野王、虞世基、虞世南分在陳、隋、兩唐書各有傳，不多贅。據兩唐書世南傳，世南自小即極用功而博學，屬文則學自徐陵而得其意，書法則由智永而摹右軍，當時評價甚高。他因年事已高，故太宗未任以繁劇，使繼魏徵爲秘書監，主持整理羣書工作，對唐貢獻甚大。太宗稱其德行、忠直、博學、文辭、書翰爲五絕，最信任其人格，故其卒時，太宗嘆「石渠、東觀之中，無復人矣！」

註五〇：野王學術及著作，詳陳書（開明鑄版）卷三十本傳。兩唐書世南傳及貞觀政要，亦有記載其以經史爲太宗解災釋事。

註五一：帝王略論在中國已失傳，日本東洋文庫藏有其一、二、四卷之殘本，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敦煌殘本亦僅存卷一和卷二殘卷，日人尾崎康會據以比較討論，序文轉錄其頁一七五、一七六所載，詳蔡懋棠譯尾崎康所著之「關於虞世南的『帝王略論』」一文，國立編譯館館刊二卷三期，頁一七三、一九四。

註五二：兩唐書世南傳謂秦王兵變爲太子後，世南任太子中舍人。太宗即位，遂任此官職。尾崎康據日藏唐拓本世南所撰「孔子廟堂碑」及貞觀三年之「破邪論」，謂其中以中舍人行著作郎（參同註五一引文，頁一七六）。按：唐文官制度，行、守、兼用於以階官任職事時，兩職事官相兼或有之，行則少見。據全唐文（台灣，大通書局，六十八年七月四版）卷一三八所錄世南此二文，未見此繫銜。宏文館情況參唐會要「宏文館」（卷六四，頁一一一四）。

註五三：參該書卷一九八，頁一〇。

註五四：參唐會要「修撰」該年條，卷三六，頁六五一。

註五五：太宗將此書分賜諸王，并囑云：「此宜置于座右，用爲立身之本」。事詳貞觀政要「教戒太子諸王」，貞觀七年條，卷四，頁一一B、一三A。按：此書分爲善錄與惡錄兩部份，已佚，全唐文「魏徵」文項下，亦僅錄此序而已。

註五六：詳貞觀政要「崇儒學」，貞觀二年條，卷七，頁四。按：此條稱王珪爲大諫。王珪爲太子建成系統。太宗兵變後，召之爲大諫。舊唐書本傳謂其在貞觀元年遷黃門侍郎兼右庶子，則此段言論，當發生在武德九年至貞觀元年之間，吳兢編年殆誤。通鑑不錄此條。

註五七：宏文館初置就在門下省，即正殿之左是也。故王珪既爲黃門侍郎，遂建議改革。此時學校制度未備，太宗性愛書法（晉書王羲之傳特爲撰「制曰」代論贊，其制文可以知之），是以召學生習書法（書法亦爲唐朝銓敍試項目之一）。蓋此類學生日後皆可授「封爵」、「親戚」或「資蔭」等出身，逕行銓敍任官者。貞觀初以學校未備，故宏文學生資格爲五品已上京官之子。盛唐時學校已備，品官之子各依其父官品進入國子學、太學或四門學讀書，宏文學生遂以皇親、外戚、宰相之子孫爲主，資格轉嚴。吳兢乃盛唐人，故誤謂貞觀初即許三品已上子孫爲學生。宏文館教育改革，詳貞觀政要「崇儒學」首條（卷七，頁一），及唐會要「宏文館」武德四年和貞觀元年條（卷六四，頁一一四—一一五）。

註五八：進士科雖以詩賦文章爲重，但亦有考史者，殆由貞觀時代始。見唐會要「貢舉中」貞觀八年條，卷七六，頁一三七九。

註五九：詳貞觀政要「公平」該年條，卷五，頁一五B—一六A。

註六〇：詳貞觀政要「納諫」該年條，卷二，頁三〇B—三一A。按：荀悅「五志」詳漢紀之序，爲悅在建安之際極力發揚以史經世之思想者，對後世史學思想影響甚大。

註六一：詳貞觀政要「慎終」該年條，卷一〇，頁一三A—一七B。兩唐書魏徵本傳亦載此疏，及徵自錄諫語付遂良事。

註六二：武德時隋書爲陳叔達、庾儉、令狐德棻修撰，貞觀再修時，改由魏徵、敬播、孔穎達、顏師古等撰（參新唐書卷一九八「儒學上·敬播列傳」），而序論則徵爲之。徵等對高穎之推崇，見隋書卷四一穎傳并「史臣曰」。貞觀諸臣中，馬周頗有高穎之風。周疾甚將死，悉取所上奏章焚毀之，聲言「管、晏暴君之過，取身後名，吾不爲也！」（新唐書卷九八本傳）顯示留下奏章爲文集，已爲「取身後名」之行爲，至如錄付史司則更甚也。

註六三：詳貞觀政要「慎終」貞觀十二年條，卷一〇，頁一二B—一三A。按魏徵對以就讀書明理所得，努力不懈，君臣各保其終，將可超過前古云云。

註六四：詳唐會要「史館·史館雜錄上」貞觀十六年條，卷六三，頁一一〇三。

註六五：詳北魏書「高祖紀下」，卷七下，頁二三C。

註六六：這方面論著頗多，近者羅彤華著貞觀之治與儒家思想一書（台北，師大史研所專刊，七十三年二月初版），即專就此問題作研究。

註六七：魏徵兩唐書本傳皆載太宗三鏡說之名言，今引文據政觀政要，更見其詳。參「任賢·魏徵」，卷二，頁七A—八B。三鏡說首由荀悅倡之（參申鑒「雜言」，卷四，頁一九；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），顯見太宗甚重其學問思想。

註六八：宋王彙撰唐語林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五十六年五月再版），首條即載文中子及王氏六經，指出「北面受學者皆時偉人，國初多居佐命之列。自貞觀後，三百年間號稱至治，而王氏六經卒不傳」，以至元和間劉禹錫始稱道推崇，「自餘士大夫擬議及史冊，未有言文中子者」云云（見「德行」，卷一，頁一）。今全唐文所收諸文——見王績（通弟）、王福囑（通侄）、王勃（通從孫、福囑子）、陳叔達、薛收、杜淹、呂才所撰文，略可知文中子家學，及其經世致用精神之表現影響也。杜淹「文中子世家」，具述房玄齡、李靖、魏徵、陳叔達與淹本人，皆王通弟子。薛收撰「文中子碣銘」，知收亦為王通弟子。王福囑「錄東臯子答陳尚書略」，聲稱文中子家族受長孫無忌抑壓，杜淹亦與無忌交惡，陳叔達因之不敢在隋書為文中子作傳云云（全唐文卷一六一，頁二〇七一—二〇七二）。既一時偉人、佐命元勳皆通弟子，何以竟能受無忌抑壓如此？其事可疑。或文中子在唐前期未被頌揚，蓋有他因耶？

註六九：房、杜二相，兩唐書皆將二人合為一傳，其事蹟請自詳之。

註七〇：詳貞觀政要「任賢·魏徵」，卷二，頁六B。

註七一：見唐會要「史館·修前代史」該年條，卷六三，頁一〇九一。

註七二：五代史分修概況，詳廖吉郎「貞觀撰敕正史考」（國文學報，頁八三—一〇〇）按；隋書武德時原由陳叔達、庾儉、令狐德棻負責。此次改組，德棻負責周書，餘二人不預史局，隋書則由魏徵、顏師古、孔穎達、敬播負責（參新唐書卷一九八「儒學上·敬播列傳」），地點即在秘書內省。舊唐書謂「徵受詔總加撰定，多所損益，務存簡正。隋史序、論皆徵所作，梁、陳、齊各為總論，時稱良史」云（參卷七一徵傳）。則徵之工作，殆不如廖文所謂「僅作（隋書）序論」而已。

註七三：詳貞觀政要「辯興亡」該年條，卷八，頁一九B。按：魏徵分析二主人格與政策不同，齊主以無能而亡，周主以獨裁而亡也。通鑑錄此條，繫於九年正月，則距五代史尚有整整一年也。

註七四：關於此問題，牟潤孫撰「唐初南北學人論學之異趣及其影響」一文，曾有詳論。按：梁、陳二書，基本上為姚氏父子所作。姚氏父子出身南朝，對梁、陳文風雖有批評，但不及魏徵之論斷強烈。姚思廉或引其父論贊，或自己直抒論贊，然而終引「史臣·侍中·鄭國公魏徵曰」（參梁書卷六「敬帝本紀」及陳書卷六「後主本紀」），顯見魏徵代表北方觀念，行其監總五代史之權力也。

註七五：太宗指示玄齡及拒修文集，皆見貞觀政要卷七「文史」類。玄齡條謂發生在「貞觀初」。按玄齡在三年二月六日始以左僕射監修國史，故應發生在三年開修五代史以後也。拒修文集條繫於十一年（通鑑作十二年三月），此時五代史已修成。魏徵批評梁、陳文學亡國（見上註），亦批評隋煬帝「恃才矜己」以至國亡（隋書卷四「煬帝紀下·史臣曰」），則太宗拒詞引梁武父子、陳後主及隋煬帝為例，蓋即本於魏徵所代表的官方解釋與意見也。

註七六：頒定五經事在貞觀七年十一月，工作早在貞觀四年已開始，由顏師古主持。經文頒定後，又詔師古與孔穎達等撰成五經正

義，以統一經義，付國學施行。顏、孔二人當時一邊助魏徵修隋書，一邊進行此工作也（兩唐書二人皆有傳，又詳貞觀政要卷七「崇儒學」貞觀四年條）。十一年，頒行新律令及五禮（參舊唐書卷三「太宗本紀下」）。五禮一百卷，由玄齡、魏徵等修改舊禮而成（舊唐書卷二「禮儀志一」）。新律令亦由玄齡等刪定而成（舊唐書卷五〇「刑法志」）。

註七七：高祖之讖，詳唐會要「氏族」武德元年條（卷三六，頁六六三）。至於太宗深受其父影響，處處模仿其父，請詳李樹桐師「唐太宗的模仿高祖及其對唐帝國的影響」一文（收入唐史新論，台灣中華書局，六十一年四月初版）。鄙視山東士族賈婚自矜，蓋亦模仿之一歟？

註七八：此事本末兩唐書高士廉傳皆有載，與唐會要（參卷三六「氏族」貞觀十二年正月條）、貞觀政要（參卷七「禮樂」貞觀六年條）文字略有出入。引文今據政要。岑仲勉「校貞觀氏族志殘卷」（史學專刊第一期，頁三一五—三三〇）一文，謂此殘卷即士廉等初修之稿云。

註七九：詳晉書機傳「制曰」，卷五四，頁一五三C、D。

註八〇：某年，長孫皇后為太宗娉鄭氏女為充華，魏徵聞其原已許嫁他人，進言阻止，即以此語為言。玄齡等相則以詔書已出，其女適人無顯然之狀，大禮不可中止為請，頗有逢君之惡的嫌疑。幸太宗接受徵意，乃止。其事貞觀政要繫於貞觀二年，但依玄齡等相之官職，繫二年應誤（詳卷二「直諫」，頁三四B—三六A）。通鑑繫於八年，差是（詳通鑑卷一九四，頁六一〇八—六一〇九）。至於鼓勵之詞，詳政要「文史」貞觀十四年條（卷七，頁九A）。

註八一：正倫在貞觀元年為徵所薦，俄遷給事中。知起居注，即以「臣職左史，陛下一言失，非止損百姓，且筆之書，千載累德」警惕太宗。後魏徵遷秘書監，正倫遂接替其右丞遺缺（詳新唐書本傳，卷一〇六，頁一）。此後朱子奢、褚遂良等修注官，亦屢申此意以制君，詳貞觀政要「慎言語」（卷六，頁一二B）、「文史」（卷七，頁七B—九A），及唐會要「史館·史館雜錄」（卷六三，頁一一〇二—一一〇三）所載。

註八二：參唐會要「史館·史館雜錄上」二十二年二月七日條，卷六三，頁一一〇三。

註八三：筆者只欲舉此類重大事件為言，餘例尚多。至於此類事例的檢討結果及唐君臣之最後判斷，於此亦不贅。蓋因此類事例必須與五代史中同類事例之研究作比較，始能看出君臣對此論斷之實況也，故宜另文專論之。五代史在貞觀十年完成，此前唐朝發生的問題，曾在史中作檢討探究。而封建、突厥內亂與大戰略改變、藩王將相謀反、廢嫡立嫡等事件，皆在十年以後發生，五代史或未遑討論，論之亦頗與晉書觀點有出入。貞觀時代如何以史經世，這些問題的討論最能見其落實。

註八四：該詔頒於二十年閏二月，詳唐大詔令集「經史」類，卷八一，頁四六七。

註八五：知幾實錄史學，詳許冠三撰劉知幾的實錄史學一書（香港，香港中文大學，一九八三年初版）。知幾強調功用論，史通各篇常見，引文參「史官建置」篇（卷一一，頁三〇三—三〇四）。白壽彝會略論「劉知幾的學派」（參中國史學史論集所

收白撰「劉知幾的史學」一文之頁一〇六—一一二；上海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七九年），雖分析未詳，要之即本文所稱館院史臣的一支。

註八六：玄宗手詔，對此「欲正人倫而美教化，因舊史而作春秋」之事雖加稱美，但對援例由天子裁定一事，則謙稱「事業相懸」，指示「隨了續進」云。詳冊府元龜「國史部·採撰」，開元二十年三月光庭奏條，卷五五六，頁二九四四下。

註八七：武德修史時，叔達負責北周史，貞觀修五代史時則未參預。所撰隋紀，殆為私撰，王績曾借閱之，詳全唐文「王績·與陳叔達重借隋紀書」，卷一三一，頁一三一—一四。

註八八：兩次談話詳貞觀政要「論忠義」該二年條，卷五，頁六及八。

註八九：詳梁書「敬帝本紀」之「史臣」（思廉）曰及「史臣·侍中·鄭國公魏徵曰」，卷六，頁一六C、D。

註九〇：思廉在陳書廢帝、宣帝二紀不述纂述，於「世祖沈皇后列傳」則詳述之（卷九，頁一三D）。然而思廉以「史臣曰」名義作評論，則如正文之意（詳卷四及卷五二帝之紀），故魏徵不表同意也（詳卷八「後主本紀·史臣·侍中·鄭國公魏徵曰」）。

註九一：唐會要「史館雜錄上」十六年條（卷六三，頁一〇三），與貞觀政要「文史」十四年條（卷七，頁八A、九A）略同，但繫年有異。按：高祖、太宗二實錄，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奏上（見唐會要「修國史」，卷六三，頁一〇九二），當為改削完成奏上者也。故初修及太宗指示，當如唐會要繫於十六年為是。

註九二：太宗寵溺李泰，當不遲至貞觀十年六月長孫皇后死後。蓋翌年馬周即上書，檢討漢晉以來「樹置失宜，不預立定分」，厲論人主「溺於私愛」之弊。十二年，魏徵復與太宗激辯繼嫡問題，此時太子、漢王之爭形勢已成。其情請詳拙著唐代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（台北，文大史研所博士論文未刊本，頁四八四—四九一）。徵論隋文帝，參隋書「高祖紀下·史臣曰」（卷二，頁五五—五六）。

註九三：按李泰并非遂行反叛，太宗基於政治考慮，故與太子兩皆棄之，實有違法之嫌。是以太宗一度痛苦無聊，幾至自殺。此論正為解釋其心思而作也。「制曰」參晉書卷三，「史臣曰」則參卷四「惠帝紀」。

註九四：請詳註五一尾崎康之文（頁一九一）。帝王略論以天命解釋興亡，故為反命定論的劉知幾所批評。但該文譯知幾言殆有誤，原文可參史通通釋「雜說上」，卷一六，頁四六三。

註九五：分詳晉書卷五及卷八七「史臣曰」。卷九九論桓溫、卷一二二論五胡偏霸之國，史臣亦一再稱引真命論。